

# 貴州會計通訊

1947年 V. 1, no. 1 - V. 4, no. 5

缺: V. 2, no. 1, V. 3, no. 2,

V. 4, no. 2 - no. 4

1947 1:1-6, 2:2-2  
1948 3:1, 3-6, 4:1, 1

# 貴州會計通訊

贈

第一卷 第一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 本期目錄

### 發刊詞

### 法令

調奉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人員擬敘開考任職務年資計算辦法

### 解釋

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員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再作補充

###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訂守貴州省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預算注意事項摘要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縣各上級機關令縣負担經費案件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轉江縣政府財政科長楊勝華故違功令着即免職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為三十六年度各區專員公署管轄縣份應負担區運會及出席會議選舉手續服裝等費仰將分配情形日表報呈核由

### 附錄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為各縣田賦處科辦理會計人員之配置辦理一案通令知照由

### 發刊詞

楊文泉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自三一年四月成立以來，於茲五週其間經王陳兩前會計長之經營整頓，已具成規，文泉不敏，今奉命承乏，續前賢

會計通訊創刊紀念

計政之光  
楊森惠

之往績，作後日之籌劃，不自揣謏陋，勉以自強不息，勵求精進

克底於成者，溯自本處成立之後，各級會計機構亦均先後設置，第以本省計政，素乏基礎，而求富有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員，更乎其難，然在需人之際，取材標準，自不得不有所寬假，益以本省向未設有專政計政之教育機關，即有訓導班班期，僅屬短期，求取完材實非難能，故雖明知各級會計機構人員素質未臻齊整，於業務排進不無影響，然一線調劑補充，則苦着手無由，在此情形之下，實有迅補偏救弊

成所負任務為艱志。百業之興替，備繫乎人，未有人事不感，而能







一、  
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武漢、長沙、衡州、杭州、桂林、蘇州、北平、江蘇、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  
浙江、福建、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山東、廣西、貴州、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寧夏、河南、山西、河北、廣東、遼寧、吉林、黑龍江、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附註

- 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 二、東北九省按二五折算流通券發給
- 三、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函（不另行文）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事由：奉鈞部令決定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擬  
鈞簡荐任職務年資計算一案函請查照由  
案奉

鈞部三十六年五月九日甄任字第五八七〇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對於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於任委任職務時已有採取之規定擬任簡任薦任職務亦應一體辦理以昭平允茲決定「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於擬任荐任職務時准以八年委任年資（包括見習二年）作為其本年資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第二條一項及年資計算表之規定以薦任職准予試用依上規定再具八年薦任職年資者以簡任職准予試用」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冊六）泉人字第八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事由：奉主計處令為現職年資作為會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再作補充解釋一案仰知照由

令 各省屬各機關

貴州省政府雷山設治局 會計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敕八字第七二〇〇號訓令開：准  
參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級俸字第四四三〇號公函開：案奉考試院三十  
十六年五月二日人字第四三二號訓令開：前據該部三十五年十二月  
十三日級俸字第五七七二號呈為擬將拉開開各級公務員現職年資作  
為曾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一案再行補充解釋以資公允請鑒核施行等情  
經酌予修訂為凡以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計算至三十五年年底止者除  
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外依其他任用法規審查亦得併計此  
限年資并提敘級俸惟於參加年終考績時已按年提敘者應予扣除一級至  
聘用派用人員之選用審查亦準用此項規定辦理當經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備案并奉茲奉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號字第六七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等  
因合行仰知照并分行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  
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六)會一字第一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事由為訂定貴州省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令  
仰遵照由

今各縣市局

查三十五年度早經終了所有該年度決算應依法彙編呈核茲為劃  
一格式並便各該縣市局編製上項決算時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貴州省各  
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一種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依限  
辦理並將進場情形先行報查為要

此令

附發貴州省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一份

貴州省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

項摘要

各縣市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除依照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外  
並參照本摘要辦理之

甲 編製辦法

一、各縣市局編製決算應備用算法施行細則第五六條規定之各項表件  
其歲入未派別主要表歲出政事別主要表按本年度預算數編造之決  
算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甲款之規定列明左列各數

- 1 本年度預算數
- 2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3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4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5 本年度餘數

縣市局如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六十四等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  
數編造之決算應分別列明左列各數

- 1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 2 本年度減免數
- 3 本年度實收實付數
- 4 決算時未納清數

二、權責發生數歲入部份係已發生而尚未收得之收入歲出部份應為已  
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不得逕以預算餘額或未支出之分  
配作為權責發生數又決算時權責發生數以年度十二月底前發生者  
為限

三、彙編資料縣府應就各單位決算為主并參照會計簿籍彙編總決算  
其單位決算在期限內未送報者由縣政府根據會計簿籍查明公庫實  
收付數列入無法取得單位決算之收支亦同

四、編製期限本省各縣市局所屬機關組織簡單一概以縣第二級機關論  
其有所屬機關者由第二級機關代編於本年七月底送達縣府府於  
八月底編造完竣以四份呈送省府核轉并於送省府前送參議會密

核如參議會未開會期間得先送省府

五、預備金之編列應照沖算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六、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沖算表如各該縣確實發生數無法確切查明者

表內預算數欄及決算數欄之確實發生數均暫免填

七、沖算法第五條規定之歲入機關別沖算預算比較如各該縣征收機關

單位甚少可免填報

乙 適用表式

一、歲入沖算表（按本年度預算數編造之沖算表）表1

1 科目名稱及其門類應按年度預算次序編列

2 實收數（歲出沖算表則為實行數）加確實發生數等於總數（決算數）

3 原預算數加追加預算數等於總數（由第一二預備金動支轉入數均列追加預算欄又此欄應將核准追加文號月日於備考欄詳細註明）

# 歲(入)出) 決算表 (依別) (按本年度預算編送)

中華民國

年度

歲門

部份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

月

日止

(表長二十六公分寬三十五公分)

4 原預算數扣除追加預算數等於淨數

5 歲入沖算超過預算者為餘小於預算者為耗歲出沖算超過原預算者為細小於預算者為餘

二、歲入沖算表（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沖算表）表2

1 本年度實收數（歲出沖算表為實付數）加未結清數等於總數

2 確實發生數減本年度減免數等於淨數

3 總數等於淨數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沖算比較表（表3）

1 本表係按機關編列每機關編列一項

2 沖算數包括收付實現數確實發生數預算數包括原預算數追加追減預算數

四、以上各種沖算表及預算沖算比較表均應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寸製用不得任意變更

五、其他各項表得由各縣酌就實際情形編製

科目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餘數	細數	說明						
				原預算數	追加數									
款	項	目	科	目	實(收)數	實(付)數	確實發生數	總數	原預算數	追加數	總數	餘數	細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9)

# 歲(入出)決算表(依別)(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部份 (表長二十六公分寬三十五公分)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 月 日止

科	目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權 責 發 生 轉 入 數			說 明
		本年實(收)數 (付)	未結清數 (即收付未實現數)	總數	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減免數	淨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 歲(入出)機關別決算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部份 (表長二十六公分寬三十六公分)  
 編製機關： 自 年 月 日起 月 日止

機 關 別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餘 細 數		說 明
			餘 數	細 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事由為縣各上級機構令縣負担經費案件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一

案令仰遵照由

各縣(局)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  
各區團練班  
直轄區督察室

案查前據畢節赫章等縣政府先後呈稱以奉該管第四區專署令飭負捐區署新成立之特務中隊經費及印江德江等縣政府呈以奉該管第六區訓練班令飭增加受訓人員膳食費各等情先後呈請核示到府除經已分別指復外查各區專署對轄區各縣政府以職責而言惟政務上之指揮與監督對於經濟問題不能直接處理迭經本府明白飭知有案乃以日久玩生各專署及分區訓練班輒以事實需要令飭轄區各縣負担各種經費事先既未報經本府核准而所分攤經費亦為數甚大各縣政府實屬難於應付殊非顧惜地方財力之道茲再重申前令以復凡各區專署及區訓練班暨直轄區督導室等如確有必要須令縣負担經費無論案情如何必須事前呈由本府核准再由府令縣繳納不得直接處理以資慎重而示限制除分行外合行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泉三人字第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事由該縣政府財政科長楊勝華故違功令着即免職由

令德江縣政府

據本府財政廳會計處本年五月十日泉三人字六四五號簽呈稱「查本府前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處人字第五九七三號公函抄發設置並任免貴州省立銅仁師範等主辦會計及佐理人員清單其

中一項內鄧漢山縣政府會計室科員艾沛霖調升榕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因所附清單被寫字跡模糊人事處承辦府稿抄附清單誤將榕江繕為德江令飭德江縣政府知照旋據德江縣政府呈以奉省府訓令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本省主計人員清單內列鄧漢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已另調獨山縣政府會計室科員艾沛霖接充請飭新任迅速到職等情到府當經本處分別承辦府令及處令將上項領報情形飭該縣政府暨該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勝華知照有案旋據該會計主任楊勝華函稱該員業經調任該縣政府財政科長所遺會計主任職務已簽請縣長暫派會計室科員陳勝綬代理懇請准予辭職並請派員接替等情到處復經詳加解釋並了慰勉有加函復在卷嗣又據該楊勝華復稱於去年調任財政科長並奉派代案仍懇准予辭職等語再經令飭仍應接管會計業務如再藉故推諉定予呈請懲去後茲復據該員來函內稱既經調任新職不願再回會計室工作懇請准予辭職查該員如此不明大體顯係有意違抗政令復查該員未經辭准即擅離職於法尤為不合除已將該員所任德江縣政府會計主任職務予以免職並另行派員接替外擬請鈞座准將該員現任財政科長職務即予撤免以重政令而儆效尤是否有理合簽請核示等情查該科長楊勝華故違功令着即免職合行檢同免職令仰遵照轉發此令

# 貴州省政府代電

三十六會一字第一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各區行政專員公署 三十六年度各該管轄縣份應負担運會及出席有運直轄區行政督導室

會選手旅膳服裝等費應由該管公署 署遵照通令在每區一千五百萬元範

圍內安為分配各縣分配若干表報以憑轉飭各縣繳納毋延為要主席楊森會辰(世)印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泉三人字第八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事由為各縣田糧處(科)辦理會計人員之設置辦理一案仰知照由



案查前奉

各縣政府 會計處  
甯山設治局 會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處人字第二〇五四號訓令開「糧食部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由各省主計處會計統計人員監督指揮除分函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機構及各縣糧食科辦理會計人員因實田糧處撥訂之縣處(科)組織規程迄尙未將督核核定致未能依法設置茲為使各縣田賦糧食(科)會計業務不致間斷起見暫定(一)本省各縣凡成立田賦糧食管理處者設置會計室其員額依原糧食部頒縣(市)田賦糧食人員編制表內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之規定辦理并受縣政府主計處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二)凡成立田賦糧食科者其會計業務亦依照糧食部頒縣(市)田賦糧食人員編制表之規定由該科派科員一人或二人專辦會計事項并受縣政府主計處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至處科會計人員之任免考核等事項均由縣政府會計室呈請本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以一事權歸一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示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縣田賦糧食會計室及縣田賦糧食科辦理會計人員知照此令。

附錄

一、本處前以省市各會計機構推行業務是否得力，確有視察必要，經派本處專員張麟昌股長鄒宏鏡科員呂芝煊，黃景元等四人，分組視察貴陽市區省市級各會計室共計四十七個位現已視察完竣正在審核成績優劣以憑獎懲云。

二、本處會計長楊文泉氏自蒞事以來因鑑於會計人材異常缺乏每遇主辦會計人員出缺亟感補用困難，為儲備人才起見，特擬訂省縣(市)會計機構備用人員調查表一種頒令所屬各會計室填報備查，俾便遴選云。

三、本省運動團氣自經主席楊公積極提倡以來，全省各界莫不響應風行本處現已集合處內同仁及市區會計人員長於運動者數十人組織「黔計體育會」，利用公餘時間，致力各項運動該會并以省運會開幕在即業經呈奉主席准予參加公開組各項比賽，以規成體云。

四、本省國民黨黨員特別捐大隊，聘請本處會計長楊文泉氏為籌備第八十九分隊隊長楊氏以此項捐款關係本黨財政基礎，兼之期限迫切已努力募軍國幣九十二萬九千一百元，并已依照規定於六月六日奉繳交本市中央銀行彙解云。

五、本處自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兼全國會計人員互助會負責人開亦有先生函請本處會計長楊文泉氏籌備計省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以來，經楊氏鑒劃之，將本省分為九十四支會，月來據報組織成立區域十九支會之多，最短期內即可全部成立，預料以後關於本省會計人員福利，當有一番裨益云。

六、貴陽區各級會計人員座談會本當每月召開一次，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為宗旨，惟自上年十二月以來，因故停開，數月未曾舉行，會計長楊文泉氏以此項會收益頗大，亟有重行恢復之必要，六月份會業於六月十一日在六廣門體育場舉行該時本市會計人士率於一堂談論甚歡，并議決要案多起云。

七、本處第三科科長陳翔文對於圍棋一項頗有研究本處統編此道者如郭科長壽專員等均經交學，殊非敵手上月十七日下午會拜訪本省名手省田賦處查副處長，第一局以半子之差小敗，第二局以七十餘子之差獲大勝，因時雨過晚未再繼續，十八日邀約省社會廳馮主任秘書張雲棋戰，連勝二局，茲正分訪本省其他圍棋名宿請益中據陳科長云，此道尚係少年時所習習今已十餘年未彈此調，倘能再事精進，前途實未可限量云。

# 貴州會計通訊

省立圖書館

第一卷 第二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 本期目錄

### 專載

貴州行政會議揚會計長報告及指示

### 法令

對於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

附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於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

###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據本府會計處呈為自本年七月份起有關經費令文

未經該處會核者縣會計室不得予核簽一案仰知照由

### 人事

會計人事辦理要點提示

### 附錄

### 專載

貴州全省行政會議揚會計長報告及指示

茲值第二屆全省行政會議特將本處工作概要與各縣市局有關業務之指示分別報告如次：  
甲、省歲計部份

一、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省歲出單位預算及省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省卅五年度預算因財政改組關係分為兩個半年度上半年度屬國家財政部份下半年度屬省財政部份經依照財政改組有關法令及本省實際情形分編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及下半年度省總預算分呈中央並頒發各單位執行該年度國庫及省庫係先後於本年四月及五月結束該年度決算現正彙編呈核中最近即可彙編竣事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早已編呈行政院暨送主計處審核惟尚未奉核定本年度各單位之經臨費依法暫照上年度預算標準撥付擬俟核定預算頒發判省後再行編配整理

#### 乙、縣歲計部份

一、三十五年度縣市預算之檢討

三十五年度開始正值抗戰勝利結束各地物價普遍下跌縣級收支本已不能平衡其原因以年度主要收入可靠者僅屠宰牲牙公田租等項

(待續)

### 法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六)泉二綜字第一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九日

事由為再抄發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於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仰知照由

各省屬機關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  
雷山設治局

案查本處前為督仰所屬會計室如期編送會計報告經擬訂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一種呈奉 國民政府中計處核准並頒令各機關會計室知照各在案惟以本省會計人員素感缺乏人材難致為不易事實方面亦未能盡合要求本處為顧事實困難對於上項規定辦法暫未執行茲本處成立迄今已逾五載計政要務次第完竣各級人員亦已甄補調整漸臻充實會計報告編送期限自應嚴定標準詳加考核以憑獎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仰遵照自本年七月份起依照該項辦法規定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一份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對於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考核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考核各機關會計室(包括會計科會計課會計組等)編送會計報告情形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送之會計報告如左:

(一)月報

甲、歲入類現金出納表歲入累計表歲入類資本力租賃資產負債

綜合平衡表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各項明細表其他

報告表

乙、經費類現金出納表經費累計表經費類資本力租賃資產負債

綜合平衡表以前年度歲出款餘額表各項明細表財產增減

(二)年報 表其他報告表

甲、半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結帳後歲入類資產負債平衡表  
乙、半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結帳後經費類資產負債平衡表  
財產目錄

(三) 公有營業事業機關編送之報告應以核在試辦或核定會計制度所規定者為準

(四) 除上列報告外其中上級機關臨時規定編送之會計報告應各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省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前條會計報告之期限應依會計法三十七條之規定(本埠以本處收文日期為準外埠以寄發郵戳日期為準)內容是否正確無誤種類是否齊全均由本處詳細紀錄作為考核各會計人員編送報告之根據並於每半年六月及十二月予以獎懲其有特殊情形應詳述理由早本處核辦

第四條 每一考核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獎勵

(一) 各類會計報告常能準時編送內容正確者

(二) 各類會計報告均能按期編送從未發生錯誤遲延或遺漏等事者

記功

(三) 前任人員積壓過久或錯誤過多發還重編之各種會計報告後任人員能於指定期間趕辦送出完善無誤者記大功

第五條 每一考核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懲處

(一) 各類會計報告逾期未送者除由本處按月將各該機關名稱主辦會計人員姓名及未送報表月份列表分送各該機關會計室知照外并酌填會計報告催送單(格式另定)催送如屢經催仍不能如期編送連續三次以上者記過

(二) 年度終了各類會計報告均未編送者記大過或免職

第六條 省屬各機關會計室所編送之會計報告如發生錯誤經本處發

變更正或重編應於收到後就原表內更正或重編送交出逾限或屢經飭催仍未編送者由本處比照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前項編送會計報告之內容如各月份均有錯誤或經本處多次發現更正仍然錯誤者由本處依法酌予調整同年度內功過得相互抵銷

第七條

對經辦之佐理人員獎懲時由主辦人員列舉事實擬具獎懲意見早由本處核議

第八條

為便利記帳省統制紀錄確計時効起見省屬各機關會計室應按月將現金出納表用現金出納表週送報告單(格式以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所訂)提前送據本處其餘各表仍應如期繼續早送

第九條

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如確實有困難時得早請本處核示必要時本處并得派員就地指導之

第十條

各縣市所屬各會計室編送會計報告之考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早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早奉 主計處核定之日施行

# 公 牘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二十六)會一字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事由據本府會計處呈為自本年七月份起有關經費之令文未經該處

會核者縣會計室得不預核簽一案仰知照由

令省屬各單位

案據本府會計處本年六月十八日簽稱

案據三稜縣政府會計室本年六月三日榮穗字第四號呈為上級機關

關於經費之規定未經鈎處核定或副署可否遵辦祈核示一案等情據此查本府行文各廳處主管業務關於經費事項未經本處會核即行令縣遵辦本

處職黨縣市預決算之審核對於未經會章之案件事先既不明瞭事後審核即無所依據致與各廳處承辦之府令不無出入殊欠妥適日在本處每次審核各種經費季其未經本處會核者均須先送由各主管廳處簽符往因之延誤甚久及縣奉到府令時已成明日黃花不能與計劃配合茲為改進起見除以前之案擬飭該室仍遵府令簽發經費外擬請飭各廳處嗣後辦理有關經費事項之令文均須送本處會核自本案成立後之經費案未經本處會核者縣會計室得不預核簽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如蒙核准懇由府分飭各廳知照

此令

# 人 事

## 會計人事辦理要點提示

任免

甲(一)各級主辦會計人員任免等事官均由本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

核辦

(二)各級主辦會計人員經本處派代後於呈報到職日期時應連同保證書及履歷表各二份呈處核辦

乙各級會計室呈請任用佐理人員只須填具佐理人員任免清單及履歷表(履歷表可向省府人事處洽購資歷證件不必檢)附各二份呈由本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派至免職人員只須填具任免清單惟上項任免人員均須早奉本處核准後始能到職或辭職

送鈐

本處所屬各級會計人員經早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派代後應即辦理送鈐其手續如次:

(一)聘任人員應填具國民政府主計處擬用人員送審書及履歷表

各二份連同有關學歷證件(裝訂成冊)呈由本處轉呈國民政府

府主計處核辦鈐鈐部查



二、委任職人員應填具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履歷表各二份連同有關學歷證件(裝訂成冊)呈由本處核轉雲南貴州考銓處審查

三、經銓定試署試用見習人員應於規定試署試用見習期滿後荐任職人員填具 國民政府主計處試署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呈由本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轉銓部審在委任職人員填具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試署試用見習期滿成績考核表呈由本處核轉雲南貴州考銓處審查

四、委任職人員會經銓部核定者申請復審仍應送部辦理  
五、經銓部機關審定人員辦理送銓時只須繳呈新證件已經審定證件毋須再送

考核

平時成績考核分上下半年度計六月及十二月考核一次其考核程序如次

(一)主辦會計人員由所在機關造具平時成績考核表送本處以作參考處轉

(二)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造具平時成績考核表早由本處彙核轉送銓部核閱

附錄

(一)公務員晉級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試署試用等人員於試署試用期滿後經考核成績優良得晉升一級或二級

(三)曾任軍職人員轉任會計人員其年資不採取

附錄

(一)

本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省府為顧及各該縣市局執行便利起見經已奉部於本月內趕核完竣其審核一般經過以簡章，修文，繳

命，惠水，鎮山，水城，石阡，玉屏，印江等九縣編呈最早涓涓，貞豐，金沙，興仁，普安，赤水，安龍等數縣編呈較遲其餘各縣均在本年二月中旬至五月中旬即據陸續呈到省府本處均予隨到隨核未稍稽延各縣市局預算總額除貴陽市達五十億元外，從江二縣達十二億元貴州桐梓二縣達七億元外其餘各縣總額均在二億元至六億元之間本省縣市局預算經核定後本處正在趕辦統計數字表報以便彙呈中央備核至本年度各縣市局預算內以本省向屬貧瘠各縣市局預算收入多數不能與支出平衡其相差數字均用一補助收入科目以資抵補本處在審核此項預算時以此類不確分收入均予剔除其可靠之中央與省補助則按實代各縣市局編列以求平衡免致執行時發生不可解決之困難云

(二)

黔省訓團第二十四期會計組定於八月一日開班訓練時間為六個月茲探悉該組招考及調訓會計人員辦法如次：

一、投考人員須具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資格(如係高級中學肄業須服務會計工作一年以上)

二、曾經調訓之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人員免調

三、主辦會計人員調訓之縣份佐理人員免調佐理人員調訓縣份主辦人員免調

四、調訓四十人招考二十人調訓四十人內各縣市局會計第三十六人省屬各機關會計室四人

五、凡調訓會計人員均准帶薪受訓

(三)

本處會計長楊文泉氏自蒞任以來對於各同仁福利倡導不遺餘力茲准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改組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以利工作特於六月二四日召開第四次處務會議當以康樂組應積極推廣內分體育平劇歌詠弈棋圖書五項并經議決推定陳科長翔文黃專員運華陳股長秉璋蕭股長自平負責積極辦理云

# 貴州會計通訊

訂

第一卷 第三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 本期目錄

### 專載

貴州全省行政會議楊會計長報告及指示(續)

### 法令

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

附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及表式說明

### 公牘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為會計人員互助會各分支會負責人如職務遇

有關遷時所有分支會一切事務及文件等均應專案移交由

### 附錄

### 專載

貴州全省行政會議楊會計長報告及指示(續)

而本年度公田租收入多於年度前出售或折收法幣致編製三十五年  
度預算時係以當時一般物價為準後雖物價時有波動然收入增加有  
限支出仍感不敷至七月份起財政收支改制後中央分撥縣市田賦及  
營業稅增為百分之五十但當時糧價仍低一部份縣份月已回征法幣  
營業稅一項除貴陽市外均係有名無實收支不敷既未改善物價又告  
上漲影響於預算與事業間有不能配合之處雖幸勉強渡過然在過程  
當中之困難多多矣

### 二、三十六年度縣市預算之一般情形

本省各縣向稱實收收支失衡自昔已然而差額之鉅則以本年為尤準  
如貴陽市原預算總數為六十三億餘元而收支差額則為四十億餘元  
其他各縣亦多有相差在半數以上者地方財力之窘困可見一般其中  
則以用人經費佔最大部份雖待遇極低微已達總額百分之六十至  
八十之間各縣收支不能平衡預算無法編列和皆以補助收入科目虛  
列收數以此為調整預算使歸平衡之財源本年度各縣財力情形大率  
如此

### 三、審核三十六年度縣市地方預算之一般原則

中央補助縣市之款計有豁免田賦及公糧與地價稅補助均係依照賦  
額計算至貧瘠縣市補助則較寬狹為數亦少如三十六年下半年度  
各數僅有六千九百萬餘元分配則縣所得無多各縣預算并不照此編

列均係按收支差額虛列補助收入科目以資調撥除上述中央已有規定部份予以核處外其餘之收入則一律剔除以免將來執行預算時發生不可解決之困難至其餘各項收入則根據法令規定與夫當地經濟趨勢并參酌上年預算情形酌為增減以資調整又支出部份則酌量收入情形并衡其輕重緩急以定准駁本來預算係事前之估計將來執行時必有餘絀自可依照實況追加追減

四、自治財政之困難與縣級人員之待遇問題

各縣經費之重要部份厥為人員待遇雖縣級待遇極低而此項經費在各縣總預算中恆在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之間已佔極大比例各縣預算之難求平衡此為重大原因縣為自治財政原則在能自足自給况本省名義上雖謂省級財政業已恢復而實際支出百分之八十以上皆賴中央補助故雖明知縣級困難實有力不從心之感但亦迭為轉請中央予以補助迄未獲准在今日言補救縣級財政辦法以緊縮支出整理稅捐似為一可行之語然欲整理自治財政一併行之研究為天經地義舍此又將何由故自治財政之出路仍惟有反求諸已至縣級一般人員待遇之低微生活之艱苦省方極為軫念故在審核各縣預算時其關於人員待遇部份只要其財源可靠無不儘量予以提高並准其另籌財源再行調整從未加以核減至辦公費用一項因物價上漲已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加倍支給以資適應他如縣府編制問題一等縣六一——八一人二等縣五二——七〇人三等縣四五——五九人警務局三五——四五人刻已有彈性規定如其事實需要負擔亦無問題自可在規定範圍內酌量增置人員亦不必強求足額也

五、各縣編送預算之時間問題

本年度修文職命赫章惠水望山山城石阡玉屏印江等九縣預算辦理最為迅速均在一份送其餘亦陸續呈送乃在五月以後如貞丰湄潭金沙黔縣份送經嚴電督催始行編送殊礙審核即就縣府本身預算未經核定支用經費無標準亦實有礙於政務之推行故三十七年度之縣預算編制原則現已着手籌編如事實無重大之困難發生擬將三

十七年度之各縣市預算於本年內核定公佈以期下年度開始時即  
可依照實行  
(待續)

法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一六七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事由抄發行政院領訂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  
福利用途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案准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三日(三十六)會五字第二五九四二號

公函略開

查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之五月份調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案原案內規定各機關學校如能緊縮人員俸以所節省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費用准予報銷一項僅屬一般原則關於解釋及實施方面未有具體規定茲為統一辦理及使各機關有所遵循起見擬具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提出本院第十次院會決議通過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實施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查照等由  
附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附抄發實施辦法一份

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 一、各機關學校就核定編制緊縮員額以所節餘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員工福利用途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 (一)員工消費合作社基金
- (二)員工眷屬宿舍租賃費或津貼
- (三)員工膳食制服醫藥喪葬生育子弟教育等補助費

(四) 員工補習教育學術研究及體育娛樂圖書等設備費  
(五) 獎金

三、各機關學校定預算員額數與實有員額之差數為節餘員額惟下列各種情形不得視為節餘員額

(一) 各機關所列統籌科目員額之餘額

(二) 機關或學校尚在籌備期中者

(三) 其他因特殊情形所保留之員額

前項節餘員額所剩餘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不得超過原核定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

四、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就節餘員額按原核定預算員額之平均俸額照當地基本數及加倍數標準併計之

五、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繁重無法緊縮或緊縮員額過少者其俸薪及生活補助費預算與實支數之差額得視為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并移充員工福利之用但仍須依照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依照第三四五各條規定核計之節餘員額及可節動支之福利費應按月列表報告其上級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呈報第一級機關第三級以下機關由三級機關彙報第二級機關)分別核轉主計處彙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七、各機關學校動支員工福利費應依法定會計處理程序由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共同負責其設有就地審計或駐庫審計人員者應先送經審核再行動支作為臨時費專案報銷

八、本辦法所指各機關學校均以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生活補助費者為限其人自待遇已依國家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者不適用之

九、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度起施行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事由為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令仰遵照就日辦理具報由

仰遵照就日辦理具報由

#### 案查本處前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元月二十七日敕會字第四三號訓令附發各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等件并規定於三十六年度始造報等因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泉三文字第〇五四號及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三十六)泉三文字第七二五號訓令先後飭遵在案茲查各會計室彙照編送者固多而逾限未呈者亦復不少現以亟待彙轉令再抄附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令仰於文到十日內遵照依限呈報以憑核辦勿得延誤為要 此令

附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工作進度考核辦法

###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

#### 核辦法

一、中央黨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於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時訂定分月進度表附送(表式附)

二、各機關工作應依照計劃進度及上級命令切實施行如限完成並注意工作與人事經費之配合

三、各機關每月應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二次由各該機關長官主持各級主管人員均應出席並得指定其他重要職員參加會議日期定為月半及月終如遇星期及其他例假得提前或順延一日

四、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計除對於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主管業務檢討改進督促指示外月終一次會議應同 舉行考核評判月份之工作進度職員成績經費支出情形具重點如左

甲、工作之進度 根據工作計劃及命令程序切實核對

(一) 中心工作已否工作辦完

(二) 何項工作已照計劃完成

令省屬各機關會計室  
縣 市 局 會 計 室



- (三) 何項工作祇完成幾分之幾
  - (四) 何項工作迄未辦理其原因何在
  - (五) 工作進行中有何錯誤缺點與困難繼續辦理
  - (六) 未辦完或未舉辦工作應如何繼續辦理
- 乙、職員之成績 根據各機關原有職員每月成績紀錄及工作日記等有關資料切實審核

- (一) 平日勤惰情形及承辦工作是否迅速確實
- (二) 對職掌業務能否分層負責自動奮發
- (三) 對過去工作之錯誤與缺點能否切實改正力求進步
- (四) 語言態度舉止行動是否合於新生活條件
- (五) 對於 總理遺教總裁訓示及業務有關法令能否澈底研究忠實奉行

關於各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審核之結果依照黨政軍機  
關原有人事法規辦理

- 丙、經費之支出 根據月份分配預算檢討該月份經費支出情形
- (一) 預算數有無超過並贖餘其原因何在
  - (二) 各項支出有無不實或浪費之處及應如何樽節
  - (三) 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及應如何達到

(某機關)

年

月

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

最經濟之程度關於經費檢討之結果應按時依法造報計  
算

五、各機關應將各月工作進度考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於  
每年一至六月終了後一個月內填送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  
次其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各月工作進度情形得併入年度政績比較  
表列報(表式附)

純粹事務性質之機關無預定工作計劃者應填送業務檢討會議  
報告表其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免于填送(表式附)

- 六、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五院所屬各部會署工作進程檢討報告表或  
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親自核定簽名蓋章分  
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院審在案註轉早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核並輪流實地抽查
- 七、本辦法實施後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有關於業務檢討會議之規定及  
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應即廢止
- 八、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會議日期	出(缺)席人數	檢討情形	備
------	---------	------	---

簽註意見

考

- 一、本表適用於黨政軍各初核機關
- 二、會議日期欄填註本月份開會之日期及次數
- 三、出席人數欄填註出席人數與缺席人數
- 四、檢討情形一欄應將會議要點如提出討論事項之原定進度及辦理實在情形與決定應改正之弱點缺點及改進情形暨計劃執行工作之實施辦法審核工作之人員優劣功過等項按實際情形摘要填入但不必各項皆備

### 中央黨政軍機關

### 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說明

- 一、「工作項目」欄應將中心工作以星號米特別標明
- 二、「預定進度」欄須將各項工作在該月份應達之程度作簡括之說明
- 三、時間性重要者以預定每月進度百分率為原則

- 四、各機關工作計劃進度必要時得增備考一欄
- 五、工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月劃分者應按其情形另定限度並於表內註明

### 機關 年度 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工作實施與檢討	考核評判結果	下半年應辦工作	備註

說明

- 一、本表適用中央黨政軍機關每半年造報一次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關於中心工作者應以星號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半年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及上半年未依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略之說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質量摘要填入並 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考核評判結果應簡單稱句填明如「提前辦完」「如限完成」「完成百分之幾」「呈准緩辦」因其種類困難未辦理」及「有某種缺點」等
- 六、「下半年應補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甲、上半年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乙、原計劃以外奉令舉辦或呈准辦理計劃之工作
- 七、本表內各項工作填列完畢後依次填註左列各項  
甲、職員成績 將一般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之考評結果及施行獎勵等事項概舉數字不列姓名  
乙、經費支出 將經費支出情形之檢討結果對於有無浪費及經費與工作是否配合等簡略說明  
丙、法令實施 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却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簡要列舉  
丁、會議情形 業務檢討會及學術會議次數日期及對於一般業務之檢討改進督促指示與職員學術研究不設指導促進考核情形等應簡要填註

以上四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檢討評判結果應酌分別填入相當欄內不必各欄皆備

公牘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二十六) 泉三人字第 號

會計人員互助會各支會) 准會計人員互助會籌備四年七月九日箋函開在會計人員互助會各分支會負責人多為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其職務不暇時有與助茲為避免影響本會會務進行起見各分支會負責人員如職務遇有調遷所有經辦會計人員互助會分支會一切事務暨文卷等均應移交接任接管並同時會報備會備查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分電外令行電仰遵照第四十四分會負責人楊文泉午印

附錄

一、本省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前經依照主計處編定比照中央政府三十六年度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奉頒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科目予三十五年十月編呈中央未奉核定本年元月復奉行政院暨主計處復發三十五年度省市預算編制要點及附表令飭重編經于本年二月編竣分即早送行政院暨主計處在案六月中旬始奉行政院訓令發本省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審查意見暨總計表提要表核定本年度本省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二百二十六億四千零十六萬元(內生活補助費係按三十五年八月份之調整標準核列)茲經本處依照奉頒審查意見所指示各事項及總計表提要表核列各款整編完竣(內加中央漏列本省本年度收容人六二三名膳食費每月支八千元共計五千九百八十萬零八千元)計共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二百二十六億九千九百零六萬捌千元提付本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三八次府會核定現正分別印發各機關依照執行並編送分配預算中

二、本處所屬貴陽區會計人員座談會於(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本處會議廳召開第四次幹事會茲探悉議決要案有(一)積極籌備正一會計補習學校第二期招生事宜并推定徐主任禮周時主任英俊二人負責辦理(二)本(七)月份第十四次會員大會定於七月三十日假體育場茶社舉行并推定徐主任登仁主講行憲後之主計制度」專題

三、本省貴州銀行本係官商合辦此次該行奉令改為貴州省銀行本處會計長楊文泉氏奉主席派充該行監管人已於本月二十一日該行改組成立同時就事云

# 貴州會計通訊



第一卷 第四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本期目錄

### 專載

貴州全省行政會議揚會計長報告及指示(續完)

### 法令

中央發發省市各機關補助專款除通知支用機關外并通知省市政府辦理追加

省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彙報中央補助專款辦法

###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爲本府第一二二八次府會議決無線電分台經費七月份起改由省負擔并由縣每月補助材料費十五萬元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爲前頒本省各縣市局編制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內容繕寫錯誤飭查照更正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爲據呈請核征集費案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爲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令爲各主計機構此後對於員額編制及人員任用均應力求緊縮一案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爲據律師廳會計室呈爲奉令檢發擬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填報中央補助專款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 附錄

### 專載

貴州全省行政會議揚會計長報告及指示

(續完)

#### 丙、人事部份

一、各級會計人員任免事宜

各級會計人員任免等事宜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其上級會計機關爲之所在機關長官絕對無權任免即在機關長官保存會計人員亦迭率

主席將手令嚴禁業經由訓令飭遵有案然少數機關仍有未明法令任免會計人員情事茲將會計人員任免等事宜應行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一)主辦會計人員任免應由本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

(二)會計佐理人員任免應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選呈本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

二、各級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發生糾紛處理辦法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他人員因會計業務發生糾紛時依法(會計法第七十七條)應分呈省府及本處聽候核辦所在機關長官不得擅自處理近來少數縣份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未經依法辦理即擅行處理於法不合嗣後應切實注意

三、各縣政府會計室設備員額問題

各縣政府會計室員額依照



國民政府公佈之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之規定應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事務員書記各二人(共七人)迭經頒令各縣政府遵行有案嗣因本省緊縮機構「縣級機構調整方案」內規定縣政府各科室人員授權縣長依照規定編員額酌量情形分配設置間有少數縣份不察會計室實際業務需要分配員額致使會計工作頗難推進茲各縣政府總員額自七月份起已予調整關於會計室員額應仍遵照規定(科員事務員書記各二人)設置以利計政

# 法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會人字第142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事由：奉行政院訓令准予計處函嗣後各部會署撥發省市各機關補助專款除通知支用機關外并通知省市府辦理追加預算一案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從黃丁字第二二二二六號訓令開：

「准主計處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勅令字第一〇〇一號函開：『據青島市政府會計處呈為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中央專案補助省市款項之未列入省市預算者擬作為中央補助收入依指定用途追加省市預算後依法編報一案業經本處指令照辦并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勅令字(1416)號函達查照暨分行在案茲准廣東省政府卯江代電以此後各部會署如有補助本省各級機關專款時應一面行知支用機關一面分行本府以便辦理追加預算又此類補助專款既列入省預算依法編報嗣後各受補助機關是否無須向原撥款機關報領詳請見復等由查中央撥發省市各機關之補助專款既經規定應行追加列入省市預算所有關於分配預算會計報告等之編報及送審審計機關簽證程序自應由各該省市府比照省市總預算內各項經費同一手續辦理各受補助機關勿庸再向原撥款機關報領但應編送會計報

告一份備查嗣後中央各部會署撥發省市各機關補助專款時除分知支用機關外并應分函各該省市府以便照前項規定辦理追加省市總預算手續茲准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各部會署暨各省市府知照等因白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六)泉一字第1008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七日

事由：為擬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填報中央補助專款辦法仰遵照由

查前奉  
省政府(三十六)會一字第一七四二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從黃丁字第二二二二六號訓令准予計處

函嗣後中央各部會署撥發省市各機關補助專款一面行知支用機關并分函各省市府辦理追加預算一案當經本府遵照院令指示訂定各項補助專款支用程序六項飭即遵照等因經於八月二日召集省屬各機關會計主任來處商討本案執行辦法在案茲為使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中央補助專款辦理確切起見特擬訂填報辦法四項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檢發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填報中央補助專款辦法一份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填報中央補助專款辦法**  
一、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直接撥發所在機關之補

助專款其報告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所在機關接到中央主管機關撥發補助專款

通知後之一星期內應即依式(格式附後)以毛筆正寫填具報告單

逕呈本處查核登記以憑彙辦省總預算之追加手續

在本年度內所有已經撥到之上項補助專款限奉文後十日內逐案查

明仍照報單格式補行填報

三、所在機關於收到上項補助專款之後尙未辦理抵解轉帳及分配等手

### 貴州省(機關名稱)會計室填送中央補助專款報告單

原撥款機關	指定用途	金額	核撥日期及文號	收到年月日	所撥支配或轉發情形	備	者

填發此表時此格放棄一倍

右呈

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 公 牘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1881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事由為本府第一二三八次府會議決各無線電分台經費自七月份起改

由省負擔並由縣每月補助材料費一十五萬元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設有無線電分台之縣份)

在各無線電分台經費各費自三十五年改由各該駐在縣份負擔前以

顧念地方財力困難擬將各該分台經費改列入本年度省總預算呈奉

行政院核定復經提付本府第一二三八次委員會議決各該無線電分台

經常費及人員生活補助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改由本府發給惟省總預算

內原核定之修理及部份材料費為數無多以現時物價而論實屬不敷支付

所有各該分台駐在地之縣份亦應自本年七月份起由縣每月補助材料費

一十五萬元在案此項補助款准由各該縣總預算內電政經費及電政人員

續即先行支付者該主辦會計人員應即拒絕核簽  
四、附則

1、上項補助專款逾期填報者申誠

2、一個年度內漏報一者記過漏報二者者記大過漏報三者者撤職

3、填報正確在一年度內從無遺漏錯誤者得查酌情形核增其年終考

績總平均分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報告單格式附後

主辦會計人員

月

生活補助費項下按月勻撥并造具追加追減預算呈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三十六)泉一縣字第一六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事由據呈請核征集費案令仰遵照由

令惠水縣政府會計室

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惠會字第三十一號呈請核示征集合格與不合

格新兵食宿費如何辦理由

呈悉查新兵征集標準辦法送經本省軍管區征募處頒發飭遵有案凡

屬不合格者自應於征集時各部剔除不得濫收充數其合格者中央規定無

名發給征集費一萬元以百分之五十由縣配發新兵到縣時食宿較備之用

以百分之三十由鄉鎮配發新兵自鄉鎮送縣期間食宿之用其距縣城近者

即作新兵輪賞之用其餘百分之二十由大隊配發各中隊新兵茶水臥草及

慰勞之用但上項征集費之發給以接兵幹部經收者為限故各縣(市)(局)因俟接收新兵幹部到縣城後再開始征集隨征隨發以輕縣級負擔



# 貴州會計通訊

註



第一卷 第五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 本期目錄

### 法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公務員送審須附送公立醫院或合格醫師體格檢驗證明書已由府令飭衛生處核定省立醫院免費檢驗

###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中華民國憲法原本已由商務印書館影印發行開始預約令仰酌購由(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審計部審計報告書建議改進事項有關部份轉令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抄發縣市政府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據雷山設治局呈送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各縣(市)政府及雷山設治局會計室為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局決算凡在九月十五日前尚未編竣呈送者該會計主任應受連帶處分電仰切實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擬定各縣市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上級機關委辦各項事務及補助專款手續四點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製定會費收解清單格式根據前領會費收解辦法切實辦理由

### 附錄

### 法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六八三字第八三零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二日

事由 為公務員送審須附送公立醫院或合格醫師體格檢驗證明書

已由府令飭衛生處指定省立醫院免費檢驗一案令仰遵照由

查前准銜銜部函送修正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及履歷表業經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填表送審時須附送公立醫院或合格醫師體格檢驗證明書茲值

物價狂漲之際公務員收入有限實難負擔此項檢查費用為推行銜銜起見已由府令飭衛生處指定本省省立醫院負責辦理凡各機關公務員送請審查持有各該機關公文請求檢查體格者准予免費檢查除分令外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公牘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不另行文)

敏誠字第一六二零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六日

事由 為中華民國憲法原本已由商務印書館影印發行開始預約令

仰酌購由

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查中華民國憲法前經國民大會制定

國民政府公佈定期施行在案本處為便此項重要法典廣為流傳并保存真跡起見會託由商務印書館就憲法正本影印發行茲已由該館訂定編排辦



法預約出售特為備函介紹即請督照酌予購備并轉行所屬各機關等由除  
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飭屬酌予購備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六)財二通字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事由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審計部審計報告書建議改進事項有關部

份轉飭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各區專署

令省屬機關

各縣(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會二字第三〇一八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處字第七六二號訓令開「據監察院法字第

七六一一號呈為據審計部呈送二十三年度審計報告書到院轉請鑒核備

案等情應准備案除指令外關於該報告書第五章建議改進財政預算等事

項尚屬切要合行抄發該事項仰該院參考」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有

關部份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審計報告書建議改進事項第二三

四各項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審計報告書建

議改進事項第二三四各項仰遵照切實辦理如有所屬并轉飭一體遵照

為要

此令

### 節抄審計報告書建議改進事項

二、縣地方預算外之攤派應絕對禁止以蘇民困

據本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財務結果各縣近年來縣總預算雖經成立

但仍保有鉅額預算外之收支如賄墊征購糧草車輛器具民工以及保甲長

薪津辦公等費用並歲入預算之不敷款為數甚鉅莫不任意向人民攤派不

獨預算制度形同虛設益目流弊叢生莫可究詰按健全自治財政為實施憲

政之基礎請嚴令整頓以蘇民困而杜弊端

三、各級機關節餘現金應請通飭掃數解庫以重庫款

各級機關每屆年度結束節餘現金及生活補助費為數甚鉅按本部檢查  
各機關現金結果多有自行挪用不歸庫情形會經本部通知繳庫在案惟  
在機關林立範圍甚廣本部稽察難周不無類似以上情事擬請通飭各級機  
關將各項節餘現金依限掃數解庫以重庫款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事由 為抄發縣市參議會在地地方自治未成前對於縣市政監督

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局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五八號公報節開：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三十六)四內字第二三八六〇號令開

茲制定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成前對於縣市政監督辦法

公布之此令

等因附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成前對於縣市政監督辦法奉此除

原辦法第六項仍應照本府頒發之勳支臨時費及預備金辦法有關各條之

規定辦理并分行省縣參議會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成前對於縣市政監督辦

法一份

###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成前對於縣市財

#### 政監督辦法

一、在縣市長縣市議員未經正式民選以前縣市參議會對於縣市政之

監督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縣市總預算應先送縣市參議會作初步審議後由縣市政府加具意見

呈請省政府核定飭縣市政府執行并由縣市政府將核定案報告縣市

參議會

三、縣市總預算之收支不能平衡時得由省政府統籌調整之  
四、縣市總決算依決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逕送該管審計機關審定報告  
縣市參議會

五、縣市總預算已屆呈送時期因有特別事故發生縣市參議會不克及時  
召集會議得由縣市政府先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但應通知縣市參議會  
開會時如有意見應逕送省政府參考

六、縣市預算所列第二預備金在省政府規定範圍內得由縣市政府先行  
動支彙報縣市參議會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七、中央及省庫補助地方專款之用途應由縣市政府遵照中央及省令辦  
理并報告縣市參議會

### 貴州省政府指令

(三六)會一字第228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八日

事由 據呈送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一案仰知照由

令甯山設治局

本年六月二十二日雷動會(三十六)字第一三三號呈為呈  
送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分別核示如下

甲、歲入部份

一、捐獻收入查該局前呈縣總預算所列公教人員食米收入稻谷八、一

三四市石八三九合當以由地方捐獻公教人員稻谷核與法令抵觸

本應不准為使該局預算得以平衡起見暫照原呈預算六五、〇七九

一四八元編列惟應遵照本府前頒籌集小學教師生活津貼辦法之

規定辦理只能籌集津貼不准籌集稻谷並須擬定征收辦法專案報核

一、等語指節應照在案茲明所呈追加預算仍以稻谷八、一三四、八

九三市石折合一九、八六九、七八六元殊有未合應予不准

乙、歲出部份

一、該局一至六月份員額編制應照核定預算執行自七月份起得就地地方

財力及實際需要按職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之規定自行配置原預  
算所列職員四十八人核與規定不符應照定案重編呈核

二、追加監所修理費應將所需工料連同估價單設計圖說等件報核

三、追加訓練經費應照本府前令辦理

四、有損區運動會經費應俟該管區專署將各縣分配表呈候核定後再另  
令遵照

五、雷榕段公路工程事務所經費查縣道工程事務所之類似機構業經本  
府府會決議撤銷其業務由建設科辦理所列經費應予不准

六、雷司路測量經費前擬預算共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除由府補助  
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計六六六、六六六元分由榕江丹孺三都  
麻江鎮山雷山等縣局負擔現據列測量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應  
予減列

七、田糧辦事處應別除收納倉庫二所

八、追加幹部養成費究作何用途應專案報核

九、主計人員技術津貼於法無據應予不准

十、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准予追加惟局立中學教職員生活基本數應改  
為二、〇〇〇元薪俸增加改為一百倍又各機關學校公役生活費  
應照修正準則規定一律改為二、〇〇〇元應予更正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各款原則准予支仰即照上列意見再分別調整  
報請核定為要件暫存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卅六)泉一縣字第228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六日

各縣(市)政府 會計處查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局決算前經本府頒發編制  
雷山設治局 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令飭遵照限期詳編在卷茲查呈送期間已  
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令飭遵照限期詳編在卷茲查呈送期間已  
既本處為貫徹功令務期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五年度決算得依法  
分期限成立起見特再嚴飭該局凡在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該年度決算尚  
未編竣呈府者該會計主任應受運帶處分令行電仰切實遵照辦理會計長  
楊文泉(三十六)泉一縣未(慶)印



# 貴州會計通訊

第一卷 第六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 本期目錄

### 法令

三十七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公務員請假規則

修正縣總會計制度意見

公務員訓令條例核定之訓令本年府調整辦法

###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為據轉呈銅仁師範會計室呈以人少事務單純懇

免報一案指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修訂縣市局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為據興仁縣政府呈該縣辦公費不敷其鉅擬自七月份

起比照一等縣標準支給一案指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會計處公函為奉令限期編送本省三十七年度總預

算請派員參加並攜帶工作計劃及臨時費概算以便討論由

貴州省會計人員互助會四十四分會代電為備送本分會理事選舉票由

### 附錄

### 法令

#### 行政院訓令

事由抄發三十七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貴州省政府

奉率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處字第九二三號訓令開

一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慎歲字第一九〇號呈稱查省

市政府預算自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已另為一級三十

六年度會經另訂編審辦法辦理現屆編審之期已漸迫近爰照上年成

例參酌本年實際情形擬具二十七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草

案凡十條徵得行政院同意是否可行敬祈核定等情經提出本年八月

十五日本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七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一份

#### 三十七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一、三十七年度各省市(院轄市下同)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之

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悉依預算法辦理

二、各省市府依照核定預算方針及行政院之指示編擬歲入歲出總概

算案并附計劃依本辦法之規定送核

三、省市府概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歲入應注重增加稅收整理省市公



有營業及事業核實編列其收入歲出應緊縮一級行政費節中財力於  
主要中心工作力謀收支之平衡

四、歲出之經常費以三十六年度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  
準但依據施政方針履行緊縮或擴充者不在此項

五、歲出之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標準編列其屬於業務者應  
視其計劃與需要酌予核司其無繼續性及非急切需要之支出應予刪  
除

六、省市府總預算案應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三  
份行政院七份財政部一份并於送出前送省參議會初步審議如  
已屆送出日期而省市參議會不克如期審議完竣時省市府仍應按  
期送出隨將省市參議會意見補報

七、財政部收到省市府總預算案後應就歲入部份核擬意見隨時呈送  
行政院

八、行政院收到各省市府總預算案後應召集各有關機關審查提經政務  
會議通過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由主計處核編省市府  
總預算案呈請提交國務會議核定

九、省市府總預算案經核定後主計處應編轉送立法院審議  
十、立法院議決省市府總預算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
- 期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
- 期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 四、因分娩者給晚假六星期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

期 請假須繳筆填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  
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為之

第四條 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第五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委託同事代理并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逕  
由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  
以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第八條 請事假逾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給但因特  
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前項特准請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為限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  
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  
過一年

第十條 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在酌情  
形酌於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第十一條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請假須辭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津假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  
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  
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第十三條 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敕會字第一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事由據台灣省政府會計處呈擬修正縣總會計制度意見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據台灣省政府會計處查該處未劃會字第四六一九一號呈一以該處第一科科長林錦濤視導台中縣市政府會計工作報告將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第一二種分錄舉例第一項加記之借：「借款彌補之虧絀」貸：「應付借款」分錄移列於分錄舉例第五項第三點之後俾於處理舉債時表示之增設「應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兩科目以便處理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原建議兩點尚無不合應照准辦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貴州省政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事由准銓敘部函為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之卹金本年度調整辦法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省屬各乳成各縣市局

案准銓敘部本署七月三十一日換換字第四九七六號公函為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即舊法）核定之卹金按公務員退休休卹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依照退休法第九條及撫卹法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調整該項調整方法在三十一年係按照原核定金額一百倍發給並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四萬元經奉准辦理在案本年度自應重行調整將該項依舊法核定之卹案在三十六年度按核定金額一百倍發給外并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四十萬元（如原核定金額一百二十元一千倍為一十二萬元再加基本數四十萬元共計五十二萬元）經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府字第一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如有所屬並轉飭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敕會字第一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事由據轉呈銅仁師範學校會計室呈以人少事務單純懇免報一案指令

知照由

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泉三文字第一六七〇號呈一件呈為據本省省立銅仁師範學校會計室呈以人少事務單純無從會議懇請免報一案可否准予免報或應如何編報之處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凡會計室人數不足三人者對於業務檢討得不舉行會議仍將檢討情形按期填具報告表依照原補充事項第十項之規定呈由主管機關之機構查核會計處核列清單轉報本處備查上項報告表仍適用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之格式惟刪去「會議」字樣並免填會議日期及出席（缺）席人數各欄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事由為修訂縣市局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局

查本省各縣市局公務員工出差旅費自上年七月修正支給標準已歷年餘現以各地物價普遍上漲原訂標準不敷支應縣級員工率派出差不免感受困難茲為兼顧地方財力及實際情形起見着自本年九月份起照院令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每日膳宿雜費數額簡任四六、〇〇〇元主任四二、〇〇〇元委任三六、〇〇〇元雇員三〇、〇〇〇元雇工隨從二四、〇〇〇元之規定改為赴省比照標準支給八成鄰縣比照支給六成縣內比照支給四成但財力不許可縣份仍得自行酌予減低經提交省府委員第一二四二次會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再由據呈該縣辦公費不敷甚鉅擬自七月份起比照一等縣標準支給  
案指令知照由

令與仁縣政府

本年八月五日興財字第一二三號呈為該縣辦公費不敷甚鉅擬自本  
年七月份起比照一等縣支給標準支給祈核示由

早悉查各縣政府辦公費此次調整後應在規定範圍內支給不得以任  
何理由藉口增加業經本府以三十六會一字一四九六號訓令通飭遵照有  
案所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將該縣辦公費比照一等縣標準支給一節未便照  
准仰即知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會計處 公函

(三六) 泉一字第二〇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日

事由為奉令限期編送本省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函  
請查照派員參加并擇帶工作計劃及臨時費概算以便討論由  
函省屬各機關

案查本省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辦法業經 行政院  
頒發到省且限期於本年十月底以前編竣送達中央除各機關歲出之經常  
費仍依照規定按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併算合計之數編列外至歲出之臨  
時費應將其計劃與需要酌予核列其無繼續性及並急需要之支出應予剔  
除茲為明瞭各機關配合工作計劃所需之臨時費預算情形以便着手編列  
俾能如期呈送中央核定起見特於本(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在本處會議室開會商討敬希  
查照屆時傳飭業務主管人員與主辦會計人員參加並擇帶三十七年度工  
作計劃及臨時費概算(如有所屬應飭編送彙報)各一份提會討論俾作  
編列三十七年度省總預算之依據為荷

### 貴州省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

(不另行文)

查各支會對於本分會理事選舉票依限辦理送會者固多既未呈送者亦  
復不少茲為急公籌舉凡尚未呈送之各支會務須於電到三日內從速辦理  
呈會勿得再延屆要四十四分會負責人楊文泉 印

### 附 錄

本省三十七年度省總預算案奉 行政院暨主計處頒發三十七年度省  
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到省并限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竣送  
達刻本處正在着手趕編並訂期招集省屬各單位業務之主管人員及  
主辦會計人員開會審查中計本月底案以前可以編竣據事下月初可  
提府會審定十月二十號以前可如限轉發云

本省三十七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原則業已由本處彙編據事提經  
本月十二日第一二四五次府會核定現正招商承印中一俟印就即分  
令各縣市云

本省田租處經費奉到中央電令編入省總預算並奉 主席手諭着即撥  
歸歲省庫經本處會同田糧處及財政廳先後開會商討決議執行辦法  
三項答奉 主席批准飭由田糧處遵照辦理在案本處為求田糧處本  
年度各項經費早獲清理起見已轉飭田糧處會計室遵照於九月十五  
日以前將一切分配預算清冊及收支對照表等件分別編送呈核以便  
辦理云

黔省訓團第二十二期會計組調訓學員除因病及特殊事故經早准本處  
准予緩訓者外均已遵限報到入團受訓茲悉會計長楊文泉氏於八月  
二十日上午十時赴省訓團對該組學員作精神訓話題目為「會計人  
員應備之基本條件」內容充實語甚懇切歷二時許聽者極為動容云  
據省訓團第二十二期會計組調訓學員簽呈略以奉令調訓學員均  
係來自邊陲縣份在縣所領旅費及預支薪津除遵照規章繳納各項費  
用及購置日用品外均無法再購置受訓期中應自備之各種書籍擬請  
飭由各原服務縣政府負擔所需各項書籍費用等情當經本處以向屬  
實情簽請主席核准令飭各縣政府由各該縣第一預備金項下酌支  
前報寄交各學員購置云

# 貴州會計通訊

第二卷 第二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 本期目錄

### 法令

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施行日期  
公務員原籍為淪陷區事平後為共匪盤據其為親屬死亡不能奔喪仍撥案保留公假

### 公牘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轉奉國民政府訓令為參政會桂參政員等提請禁止任用烟姪私人管理財務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為第一二預備金記帳程序各單位仍有錯誤發生特再解釋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為各縣(市局)會計室對縣稅捐處及縣田賦處會計人員應切實依法監督指抑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為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經費決算表限十月底以前趕編送核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為據呈送三十六年度預算分配表案指令知照由

### 會計實務

處理縣總會計年終整理結束事項及整理期間補登帳目應行注意事項

### 附錄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事由令知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施行日期由

案准銓敘部本年九月二日敘俸字第八二二六號函開

案查本部前准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五日人字第二六一七五號公函以據山西省政府同年已梗人匪電略稱本省近半年來共匪大肆擾亂攻城掠殺破壞交通區縣級公務員殉職及被捕者為數頗多即他省因公派遣人員而捕者亦復不少如由本年一月份起實行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則已沒案者在未核回前所有殉職及被捕等人員溢支薪額實無法追繳懇請俯念困難將溢支薪俸之追繳限期展限至七月份實行等情囑予變通辦理等由到部當以該項支給薪俸變通辦法原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新舊任人員一律覆核執行惟延至本年四月十八日始奉核准施行通行以來送准財政部所屬及安徽省政府等機關以奉到之日距實行之期已經數月先後請求變通辦理有案現值動員令下地方情形特殊各機關同此請求者必多茲為顧全實際因難擬酌依法律施行成例准各機關自接到國民政府公報之次月起開始實行并於本年七月十六日以級俸字第六〇二九號函商審計部以如荷贊同即依法呈請核備在案茲准該部本年八月十二日京後政字第四五七六號公函復稱本部自表同意除轉飭之所屬各審計處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職人字第一六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事由准文官處函為公務員原籍為淪陷區事平後為共匪盤據其親屬死亡不能奔喪仍援案保留公假仰知照由

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十四日處字第一八九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二日人字第三〇二七五號函為前准貴處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處字第三二二二號公函為公務員公假歸葬辦法所定期限為原籍縣中共盤據不能前往准予保留公假歸葬一案當經轉飭所屬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略稱如公務員原籍原為淪陷區事平後為共匪盤據在共匪盤據期中其直系等親屬死亡者此時亦不能奔喪成服能否援案准予保留公假歸葬請核示等情查該部所請與前案規定不合可否援案准予保留公假之處相應函請轉陳核示一案業經陳奉主席諭「准予援案保留公假歸葬」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事由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參政會杜參政員等提請禁止任用姻婭私人管理財務由

令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職人字第一五一五九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七日處字第八一二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

第三次大會通過杜參政員芬等提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婭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經據本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直轄各機關分行取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婭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審三第十六號)

桂參政員芬等七人提

理由：

大小官吏莫不喜用姻親私人界以出納財務重任以致社鼠城狐有恃無恐濫用職權謀私私囊因之國計民生均屬不堪聞問

辦法：

擬請政府明令全國凡文武官吏不得任用姻親管理出納財務如或違犯定即嚴加懲處以免虧公殃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公 牘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事由為第一二預備金記帳程序各單位仍有錯誤發生特再解釋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局會計室

查核准全年年度歲出預算時應依本省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將全年年度歲出預算數登入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左上角方格內惟對核准編列之預備金在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內不為設立帳戶關於預備金之核定及動支等事實可另設備查簿登記至動支預備金應照將總會計制度分錄舉例第一款(5)目之規定將核准動支數記入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各相當帳戶(依動支預備金之用途決定其應屬科目如係追加原有預算之不足者

即在原料目之帳內處理如係單獨動支者應另設相當科目處理)之第八欄同時將將動支金額記入預備金備查簿相當欄內又歲出累計表係根據歲出預算助細分類帳編製是項分類帳既不為預備金設立帳戶故歲出累計表上(無論累計表所屬期間是否動支預備金)自亦不應有預備金科目及其金額之填列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廿日

事由為各該室對縣稅捐處及田管處會計人員須負連帶責任飭切實遵照注意由

各縣政府 會計室  
雷山設治局

查各縣局稅捐稽征處及田賦糧食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依法均應受各縣政府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前經令飭遵照在案惟近據報各該室對於前項稅捐田糧等處會計人員仍有視同同等地位竟毫不顧問似此態度實屬放棄職責有違定章茲特重申前令務仰該室密切注意隨時考查遇有濫洩上發生錯誤或人員行為失檢之時應即詳予指導立加糾正如有違決濫職情事更應檢舉事實報請核辦否則一經本處查覺該室應受連帶處分合行仰切實遵照毋違為要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事由為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經臨費決算表仰限於十月底以前趕編送核由

令省屬各機關會計主任

查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早經結束省編決算承辦編所有各機關單位沖算仰於十月底以前趕編送達到處以憑彙辦如有所屬并仰轉飭遵照依限辦理專關各主辦會計人員重要考務切勿玩忽延宕為要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廿日

事由據呈送三十六年度預算分配表案指令遵照由

三十六年十月三日麻會(36)字第四七號呈送三十六年度預算分配表仰祈備查由

令麻江縣政府

呈竹均悉查預備金係一種預備財源性質依照本府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計一縣字第十號訓令頒發修正貴州省各縣市動支臨時費及預算費及預備金辦法及預算法第八十七條與預算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動支臨時費及第一預備金應於每月終造具月報表(原定五份)呈由省府存轉至第二預備必須(一)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因法令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奉令增設新機構或新事業(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核定預算時均應事先估計費用數目造具追加預算書三份呈請本省政府核准簽發動支憑證後始得支用茲核來表竟將第一二預備金亦照各種事務經費預為分配殊有未合惟既據業已分送呈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有案本件始准備查仰即遵照令示辦法逕向審計處具文申請更正并補所屬各單位分配預算及人員薪俸綜合表以憑核轉毋延為要

此令 仰姑存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不另行文)

如單列支會查會計人員互助會之成立層層原以興辦事業共謀同仁福利各支會深達本分會自奉命負責籌組以漏無不悉力以赴踴躍奉行乃該支會不啻三令五申竟延遲四月尚未組成報似此玩忽政令殊有未合應予申斥茲限於電到五日內即行籌組成立並將應行辦理事項按照會章規定逐一辦理具報倘再有所延宕定予從嚴議處不稍寬貸四十四分會負責人楊文泉( )印

- 荔波二十二支會 赤水四十一支會 鳳崗四十五支會
- 劍河五十四支會 錦屏五十五支會 台江五十七支會
- 松桃五十八支會 遵義七十三支會 石阡八十二支會
- 餘慶八十四支會 仁懷九十一支會 水城九十二支會
- 雷山九十四支會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不另行文)

本分會所屬各支會 案查前奉會計人員互助會電以會費原定標準過低自八月份起按原標準增加一倍收繳一案本分會以本省縣級同仁待遇微薄或有困難之處當經呈請理事會核減在案茲奉本年十月一日代電略以關於各縣級機關支會之籌設一原擬暫緩辦理其已成立者則事同一律似不宜有兩種收費標準以免計算困難再各會員申請入會均係自由性質收入微薄之縣級同仁應否即行加入本會仍請斟酌情形辦理并轉知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四十四分會負責人楊文泉( ) ( )印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不另行文)

本分會所屬各支會 案查前據第四十八支會呈請以該支會互助會名義製用證章等情請核備前來當經轉呈理事會核示茲奉本年十月一日代電略以在本會會員證已印製就緒不日即可頒發無另製證必要仰遵照轉知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四十四分會負責人楊文泉( ) ( )印

## 會計實務

處理縣總會計年終整理結束事項及整理期間補登帳目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縣政府總會計於會計年度終了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日根據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庫報將各收支事項分錄入賬後應就已收到之各機關今年度會計報告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甲項第四條乙丙兩款及五條乙款所規定之資料查明各機關歲入結存歲入應收款應收剔除經費款經費剩餘結存及歲出應付款金額照縣總會計制度分錄舉例第十款規定之辦法作整理記錄
- 二、經整理記錄後應照分錄舉例第九款規定之辦法結轉各收支科目如無前條所稱之各機關會計報告及資料時可毋庸作整理記錄即逕行結轉各收支科目
- 三、結轉各收支科目後應即根據帳冊編製十二月份及第四季各種會計報告
- 四、結轉各收支科目後應照分錄舉例第十一款規定之辦法作結帳紀錄將各預算科目餘額轉入本年度歲計餘額科目
- 五、作結帳紀錄後應即根據總分類帳各科目餘額編製結帳後資產負債平衡表(注意此表無預算科目)
- 六、作結帳後應照分錄舉例第十二款一目規定之辦法結束各總分類帳

- 七、下年度開始(一月一日)後應照分錄舉例第十二款第二目規定之辦法在下年度帳冊內作開帳紀錄
- 八、下年度開始後在整理期間內(其期間至長以三個月為限)收到各機關上年度會計報告遲到部份時應查照各機關歲入結存歲入應收款應收剔除經費款經費剩餘結存及歲出應付款金額照分錄舉例第十款規定之辦法補記入上年度帳冊
- 九、整理期間內每月末日應查照補記入上年度總分類帳之各收支科目餘額在上年度帳冊內照分錄舉例第九款規定之辦法結轉各項收入一本年度及各項支出一本年度兩科目，餘額不必再轉入預算科目(因預算科目餘額在上年度終時已結轉入本年度歲計餘額科目)應直接轉入本年度歲計餘額科目
- 十、各收支科目經過前條之結轉後應根據上年度總分類帳編製整理期間平衡表(格式表二二)并根據其他帳冊編製其他報表
- 十一、各收支科目結轉後應照分錄舉例第十二款一目規定之辦法結束各總分類帳(惟各科目有表示相反之餘額者)記入上年度帳冊并照同款三目規定之辦法將各科目餘額轉入下年度新帳內
- 十二、整理期間屆滿後應在下年度帳冊內查明上年度歲計餘額科目之餘額照分錄舉例第十四款一目之規定轉入累計餘額科目

## 附錄

查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七年度地方預算編製原則業經會計處會同各廳處根據有關法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編製完竣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已於十月十一日令發各縣市局遵照并限各縣市局於奉到一月內編製三十七年度預算呈府預期三十七年度各縣市局預算可在本年十一月月底以前全部呈送鈞府三十七年七月以前審核完竣當於往年度得一月月底以前在本省各縣市局決算自三十五年度起經會計處再三嚴令開始編製惟各縣市局辦理決算均屬草創錯誤甚多現經本處審核核竣事者先後計有麻江鐘山綏陽歸水等四縣發還令飭重編者計有鎮寧玉屏畢節黎平等四縣正在審核者計有平越貴定鎮遠施秉三種制河獨山早節納雍涇潭織金大定開陽興義安等十五縣尚有未據呈送省府正嚴催中又各縣三十五兩年度預算分配表亦多未據呈送本處一再限令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倘再逾限主辦會計人員將遭受議處云

本省三十七年度省總預算前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暨行政院頒發三十七年度省市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限本年十月底以前編就送達茲經會計處漏夜趕編業已竣事提付本月十七日第一二五〇府會通過約十月二十日以前可以分別總呈中央審核核之以往年度提前將近四個月云

# 貴州會計通訊

第二卷 第三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本期目錄

### 法令

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  
本省各縣(局)政府辦公費自本年八月份起調整增加一倍支給經費類及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式)  
各機關公款收支應經會計程序會計人員不得兼職

###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為另印總會計制度檢發遞收備用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仁懷縣政府為據報該縣政府對於新兵安家費用未撥照專案保管一案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平壩縣政府為據先後呈送追加歲入歲出及調整員役待遇預算案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國民政府主計處為派第一科科長郭炳樞兼任本處秘書職務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息烽縣政府會計室為據呈送三十六年預算分配表一案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普安縣政府會計室以會計人員非國防技術人才仍應照公務員服役法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修文縣政府會計室為據呈縣田糧處會計人員之任用是否由該室遴選員一案由

### 會計實務

貴州省各屬各機關在歲出預算未奉核定以前會計事項處理辦法

### 附錄

### 行政院訓令

事由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令遵由  
令貴州省政府  
(冊六)會二字第四〇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處字第一〇五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為本院預算委員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原極龐大執行至今追加之數復已超過原數兩倍續請追加之案仍復紛至沓來如不嚴加限制國庫實屬無力負擔茲特擬具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十一條擬請院會通過後送請閣府核定切實執行」經提出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國民政府」抄同原辦法請轉陳核定通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同時另據主計處呈送本辦法之審查意見到府經提出卅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卅六年度追加預算限期辦法一份

### 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

一、各機關非有特殊原因呈經核准成立法案不得擴充組織增加員額亦不得超過預算核定之員額



二、新增機關其組織未經完成立法程序者不得先請成立預算

三、軍費預算除官兵待遇之調整比照文職公教人員通案辦理及實物預算按其需要核實編列追加外本年內應就現有預算範圍(包括原預算及歷次追加數)統籌樽節支用非有特殊急需先經專案呈准不得再行追加

四、各機關經常費本年度應就現有預算(包括原有預算及追加數)樽節支用除因物價關係確有不敷通案追加者外各機關不得再請追加  
五、各機關本年度內不得再建房屋其小規模修繕所屬之費用應就原預算內勻支或動支各主管預備金為原則不得另外提請追加  
六、臨時費之追加以合乎下列各款者為限

甲、為戡亂行憲所必需者

乙、外交有重要關係之費用

丙、災害救濟所必需者

丁、與國庫收入有直接關係之支出

七、國際會議除聯合國會議外其須繳納年費或與國家無重大關係者以不參加為原則其預算不得追加

八、各機關新成立之臨時機構所需人員以調用為原則不得增加員額所需費用應就原主管歲出內勻支或動支各主管預備金

九、國營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獲盈餘應照數追加歲入繳解國庫非經呈准不得移用其必需擴充之費用得專案呈請追加或由銀行貸款

十、各機關事業費或工程費除與國防有關之緊急工程或搶修工程得按其最低需要核實增支者外其餘均不准追加但各主管歲出得酌酌緩

急呈請移用將預算酌予調整

十一、所有依本辦法核准之本年度追加經費事業費等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為原則第二預備金如不敷動支得酌定數目請予追加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年度已核定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六會一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 月 日

事由為各縣(局)政府辦公費准自本年八月份起調整增加一倍支給一案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  
雷山設治局

查各縣局辦公費前經本府調整通飭自本年七月份起照原預算核定數增加一倍支給在案近以物價上漲原調整數確屬不敷支應茲為顧及各縣局政務推行起見准自本年八月份起各縣局照七月份調整數增加一倍支給(計安順、獨山、雷寨、桐梓四縣增為月支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其餘一等縣均增為月支二、四〇〇、〇〇〇元二等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三等縣及雷山設治局一、六〇〇、〇〇〇元)由各縣局妥實財源辦理追加預算早核至各縣局自此次再度調整後在本年八月份以前如有超支辦公費者應在此次調整增加數內勻支抵外不得再藉任何理由另請增加又卅七年度各縣局地方預算辦公費在未另令調整前應照此次調整支給標準編列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三十六)泉二綜字第2963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三日

事由為訂定「經費類及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式一種令仰遵照由

令省政府無線電總台會計室

查各無線電分台以會計事務簡單尚未設置會計機構以致所有各項會計報告未能依照規定按期造送有礙省總會計事務之進行茲為鈞稽帳目便利計特製訂「經費類及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一種各該分台會計報告除仍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外於每月月終先編製本表一份呈報無線電總台交由該室彙轉本處以期迅速檢核同上項表式函請建設廳轉飭無線電總台傳令各該分台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仰仰遵照

此令

附發經費類及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式一份

(機關名稱)

經費類及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明 說

- 1, 本表根據月終各費類實收實付之總數編製之經費及生活補助費收入之數填入「收入之部」收方各機關支出之數填入「支出之部」支方各該欄并在摘要欄內按發生情形摘要註明(經費類之支出按歲出分配預算表項級科目填寫)
- 2, 「上月結存」填寫上月各該費結存金額并加本月收入數所得總額列於合計一行收入欄合計數減本月支出數為「本月結存」數收入支出合計數應相等
- 3, 本表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編製份呈報主管機關交由會計室彙轉會計處

(本表長市尺八寸五分寬市尺六寸五分)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經 費 類	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	經 費 類
		收 入 之 部		
×××××	×××××	上 月 結 存		
×××××		領 到 月 份 經 費		
	×××××	領 到 月 份 生 活 補 助 費		
		支 出 之 部		
		俸 給 費		×××××
		辦 公 費		×××××
		購 置 費		×××××
		特 別 費		×××××
		發 放 月 份 生 活 補 助 費	×××××	
		本 月 結 存	×××××	×××××
×××××	×××××	合 計	×××××	×××××

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

56.0 X 58.0 尺市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卅六泉二號字第808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六日

事由奉令為各機關公款收支應經會計程序會計人員不得兼職一案

轉令遵照由

令各縣(市)(局)會計室  
省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月九日教會字第一四二二號通令開查各機關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有明文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能遵照辦理者固多而未能切實奉行者亦復不少須知會計人員負有財政監督之責凡公款之收支如有違反上項規定未經會計程序即行執行者應即依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予以糾正又會計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會計法第八十條亦有明文規定近查尚有少數會計人員未能恪遵上項規定擅兼其他機關職務自應予以制止以重功令嗣後如再發現兼職情事即行飭處不貸至因情形特殊暫兼所在機關其他部門職務亦須先經本處核准除分令外行仰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 公 牘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三六)會一字第2183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日

事由為另印總會計制度檢發遵收備用由

令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查本省各縣縣總會計制度前經本府會計處擬照規定擬訂並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計二總通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頒發實行在案惟查

前發是項制度係屬油印本字跡既多模糊且為時歷久亦不無損壞茲特另行鉛印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制度一本仰即查收備用妥為保存遇有主辦會計人員更動并應專案移交仍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三六)會一字第808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日

事由據報該縣政府對於新兵安家費用未遵照專案保管一案仰遵

照由

令仁懷縣政府

據報該縣政府奉署發放之新兵安家征招經費未專案保管而由縣長私人利用購貨營商一案到府查新兵安家費之保管應遵照長江以南地區徵征壯丁中央撥付安家費保管暫行辦法第五六兩條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經費存入國家銀行(無國家銀行者由地方之公立銀行或郵政局或縣經收處)保管之不能由私人保管處據報前情究竟實情如何合行仰查明呈復候核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指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808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日

事由據先後呈送追加歲入歲出及調整員役待遇預算案指令遵照由

令平壩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廿九日縣計字第十二號兩呈請追加歲入歲出及

調整員役待遇等預算祈核示由

兩呈暨各附件均悉除兩次調整員役生活補助費已先電准照辦外茲

復分別核示如次

(甲)原呈縣計字第十二號文送追加預算部份

一、屠宰粉追加六四、一〇三、四〇〇元又追減三、二二二、二〇〇元

又斗息攤價追減四四〇、〇〇〇元 又追加三四七

〇〇〇元茲按原預算加減相抵後核定追加屠宰六〇、八九

一、二〇〇元追減斗息變價九三、〇〇〇元

二、所列縣行政人員受訓費七二〇、〇〇〇元應予剔除

三、小學教師暑期講習費已核定有九〇〇、〇〇〇元足敷支應所追加五〇〇、〇〇〇元應予剔除

四、該縣應負擔三十六年度省區運動會經費共二、四〇〇、〇〇〇元除已核定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外應予追加一、四〇〇、〇〇〇元本案所追加數為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應減除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減剔一二、七三八、六〇〇元茲代增列入第一預備金五、〇九五、四四〇元增列入第二預備金七、六四三、一六〇元其餘各款均准照列

(乙)原呈縣計字第十九號文呈追加部份  
一、契稅附加已規定為省收入原列追加一、六〇〇、〇〇〇元應予剔除

二、歲出追加總額為三四、三六六、〇〇〇元茲核定歲入總額為三二、七六六、〇〇〇元其差額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准由該縣第一預備金內挹注報查

右兩案指示各點除登記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為要  
此令 兩案附件均存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

(卅六)泉三人字第一九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10月18日

事由為派本處第一科科長郭炳樞兼任秘書職務一案祈

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處三十六年十月三日敕諭字第一七三二號指令為據本處呈請將各管會計處編製專員名額中改設秘書一人一案內開：  
「呈悉於專員或科長中可指令一人兼任秘書職務毋庸更改職稱仰

即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處第一科科長郭炳樞在處服務多年學驗均優已派該員兼任秘書職務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國民政府主計長徐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六)泉一字第3019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事由據呈送卅六年預算分配表案指令遵照由

令息烽縣政府會計室

二十六年十月漏列日烽計字第四四號呈送三十八年度預算分配表一份祈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該室係該息烽縣政府所屬之一部份除該室因本身局部責任得逕向本處具呈行文外關於整個縣政府之事務職權應由縣長負責處理茲核來呈所鈔及附表係以該室局部之立場處理全縣之事務實屬不明職權及行文之系統與程序且來表無機關名稱復漏蓋印章尤屬疏忽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承辦府稿並以該縣縣長名義改造三份呈由本省政府核轉為要

此令 發還原表全份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卅六)泉三人字第2949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10月23日

普安縣政府會計室查前據該室呈為會計人員係屬技術人才依照兵役法之規定可否緩役祈核示等情一案業經函准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略以會計人員非國防技術人才自應依照公務員服役辦法辦理囑查照等由到處合行電仰知照會計長楊文泉(西)(癸)印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六) 泉三人字第 2950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 10 月 23 日

事由據呈為縣田糧處會計人員之任用是否由該縣選派員祈核示一案  
指令知照由

## 令修文縣政府會計室

十月九日呈為縣田糧處會計人員之任用是否由該縣選派員祈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各縣田糧處主辦會計人員依法受各該縣政府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其任免應由各該縣政府會計主任遴員呈請本處核辦田糧處逕行委派之會計人員於法不合自屬無效惟查該縣田糧處業經本府派傅慶榮代理會計員殷正榮代理助理員并令飭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 會計實務

### 貴州省省屬各機關在歲出預算未奉核定以前會

## 計事項處理辦法

- 一、貴州省省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在歲出預算未奉核定前關於經費類會計事項之處理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各機關於接到國庫通知撥入本機關本年度未核定經費時應用「預領經費」科目列帳
- 三、各機關支付本年度未核定之歲出款項時應用「暫付款」科目列帳
- 四、各機關在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率核定預算科目登記入帳後應將預領以前各月國庫撥入本機關本年度未核定經費數轉入「預計領用數」科目(即借預領經費貸預計領用數)并編製現金轉帳傳票或收

## 支傳票代替

- 五、各機關在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率核定預算科目登記入帳後應將以前各月所支付之本年度未核定之歲出款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即借歲出分配數貸「暫付款」)并編製現金轉帳傳票或收支傳票代替記入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如有永久性之財產支出并應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

- 六、各機關在預算未奉核定前每月應編製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增減表(只有減損部份)暫付款明細表及其他明細表分送有關機關送審計機關者暫不附支出憑證簿

- 七、各機關在處理第(四)(五)兩條所規定會計事項之月份終了時應編經費累計表財產增減表及其他明細表分送財廳會計處及審計機關備核(送審計機關連同支出憑證簿)

- 八、各機關在歲出預算未奉核定以前所發生之會計事項應逐日登記不得積壓各項會計報告并應按期編送不得逾限

- 九、各機關在預算未奉核定前每月撥放職員薪津時應將代扣之職員所得稅及其他代收款項扣清

- 十、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會計事項於發生時應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

- 十一、各機關在預算率核定後之各月關於會計事項處理及各項報告之編製應悉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 附錄

- 一、本處為明瞭所屬貴處區各會計室實際工作情形以便隨時予以指示起見特派專員陳承仁分別視導各會計室據報視導一部份會計室成續尚屬良好云

# 貴州會計通

訂

說

立省圖書

第二卷 第四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本期目錄

法令

公立學校所收學生各費應比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辦理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機關長官交代時代辦會計部份移交應簽名  
蓋章以明責任

公債

貴州省政府訓令息烽縣政府為推審計處函選該縣政府會計室呈送  
卅六年度預算分配表一案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息烽縣政府為據呈送該縣卅五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表一案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天柱縣政府為據呈請追加第一預備金一案指令知  
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省屬各廳處局及公路局會計室為填送中央  
補助專款報告單應編列字號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望漠縣政府會計室為據呈解款書是否須經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各縣(局)會計室據呈節縣政府會計室代  
電為稅捐稽征處會計室報告可否由該處增編一份按月送會計室審核  
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為奉主計處令准銓發部  
函以公務員履歷表已由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發售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羅甸縣政府會計室據呈為處理會計事務發  
生數項疑難祈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普安縣政府會計室據呈卅五年度決算難於  
編呈一案指令知照由

附錄

津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公函

(卅六)二綜字第376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事由奉 主計處令為學校所收學生各費應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  
法存入公庫一案函請查照由

案查前據省立赤水中學會計室本年八月十九日赤會字第一二〇號  
代電為學校所收學生各費是否視同公款照前頒發之軍政機關公款存匯  
辦法存入當地國庫祈鑒核一案前來當經指復該室並傳請核示各在案茲  
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月廿七日敕會字第一四五七號指令開：「  
呈悉各公立學校所收學生各費應比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存  
入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開具往來戶別支用仰即轉飭遵照」等因除令飭  
赤水中學會計室知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公立學校切實遵照并希  
見覆為荷  
此致  
教育廳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事由為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機關長官交代時代辦會計部份移交

應簽名蓋章以明責任仰遵照由

省屬各機關  
令各縣(市)政府會計室

查各機關主管長官遇有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應辦事項一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第十九條業經明白規定所有移交案內會計部份各項表冊均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惟近查尚有少數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所在機關主管長官辦理交代時并未遵照上項規定辦理殊有未合嗣後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當明確責任起見遇有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交代時對於移交案內各項會計表冊均應簽名蓋章俾臻合法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 公牘

####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六會一字第 232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六日

事由准審計處函請該縣政府會計室呈送卅六年度預算分配表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息烽縣政府

案准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三十六年十月廿五日貴前字第四〇五號

公函開：

「案據息烽縣政府會計室輝計字第四四號呈送該縣本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過處經核該項預算既未經縣政府呈請貴府核轉且漏蓋縣印及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名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傳飭該縣按照規定辦理為荷」

等由附息烽縣卅六年度總預算一份准此查各該縣政府會計室為縣府所屬之一部除其局都責任內之事務得以會計室名義逕向本府會計處請示辦理外其他不得對外行文關於全縣一切事務應以縣府名義處理茲核本案附表應行指示如下(一)原呈卅六年度預算分配表應補蓋縣印及主

管長官與會計主任名章後以縣府名義以三份呈由本府分別存轉(二)動支第一預備金須事先擬訂動支科目召開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動支後每於月終造表三份呈由本府分別存轉動支第二預備金須擬訂動支科目造具支出追加預算呈經本府核發動支第二預備金憑證後始准動用米表歲出經常門竟將第一、二預備金亦照各費類預為分配實屬不合應即刪除另編呈核為要！准函前由合行檢還原表全份仰遵照辦理

此令

發還原表全份

#### 貴州省政府指令

卅六會一字第 233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六日

事由據呈送該縣卅五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一案指令知照由

令郎侏縣政府

本年十月十六日會字第一四號呈為呈送該縣卅五年度歲入歲

出決算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關於決算之編造應以一整年度為限(即係自某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茲查來表起訖日期為卅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現金三十六年度尚未儘了又如何為三十五年度決算併辦似此簡略錯誤殊屬不合應予申斥

二、查決算科目決算法第五條已有詳明規定應與該年度預算所列科目相符合來表歲出科目所有經費值有款而無項目歲入部份惟稅課收入一類列有項目其餘各款亦未將項目數字填入足見該縣會計人員對於法令不加研究本府所頒發各縣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亦不注意以致得應編科目遺漏着即查明本府核定該縣三十五年度預算各科目分別款項目根據各項法令規定應編表格數字詳細加入以憑審核

三、查編呈年度決算表依照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規定除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兩決算表外尚應編具「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本年度決算表」及「有關之說明」等件併案府呈候核

茲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右示各項另編呈核不得稍延為要 此令

計發還原決算表九份

### 貴州省政府指令

字第 281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事由據呈請追加第一預備金一案仰知照由

令天柱縣政府

本年十月十八日仁會一字第 302 號呈為呈請追加三十六年

度第一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本年度預算核定第一預備金一二、六一二、四三二元以本省各屬相較已屬甚多且應作全年度之支出據呈因舉辦新興事業先後動支殆盡依預算法之規定增加事業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提出追加預算該縣本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六次辦理追加預算亦達十次之多值茲國家戡亂動員之際不急要之支出應儘量節節以蘇民困本案所請一次追加第一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節姑予核列為第一預備金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預備金為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動支時仍應力求樽節合法使用不得稍涉浮濫除登記外併仰遵照！件存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十六)泉一省第 3145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

事由為填送中央補助專款報告單應編列字號仰遵照由

令省屬各廳處局會部會計室  
令公路管理局

案查各機關會計室呈送中央補助專款報告單多有未經編列字號者殊礙查考茲特規定各該會計室於呈送此項報告單時應在「△△機關會計室填送中央補助專款報告單」名稱下如列△字第△號其以前業已呈送之各報告單應即派員來處補編字號嗣後即依次編列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三十六)泉二綜字第 2110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事由據呈為解款書是否須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祈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令望謨縣政府會計室

本年十月十九日望(36)會字第五六號呈為解款書是否須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祈核示由

早悉查照貴州省各縣(市)公款收支規則之規定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或到期之舉證證卷送縣(市)庫核收縣(市)庫收到所繳現金或到期之舉證證卷核與繳款書列數相符後即於繳款書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庫戳除以通知聯存查外以收據聯聖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其餘報告報核兩聯隨同各種收支報告送縣(市)政府分發會計室及審計人員備查縣(市)政府會計室於收到是項聯單收支報告及繳款書後即行根據製票入帳依照上項規定解款書自勿庸再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仰即知照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三十六)泉二綜字第 2111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廿日

事由據畢節縣政府會計室代電為稅捐稽征處會計報告可否由該處增編一份按月送會計室審核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局)政府(畢節縣除外)

案據畢節縣政府會計室代電節稱「查本縣稅捐稽征處奉頒征課會計制度規定關於會計報告應編送機關為財廳二份審計處一份本室即未規定編送查該處征收稅額之稽核本室惟一且得有會計報告是否可由該處增編一份按月送本室審核請酌示遵分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會計室為稽核帳務對於稅捐稽征處會計報告尚屬需要應由各該縣政府逕飭稅捐稽征處按月增編一份送核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事由奉主計處令准銓鈺部函為公務員履歷表已由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製發售一案轉令知照由

令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處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六年十月廿日敕人字第一七六二八號訓令准銓鈺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登註字公函內開：「查公務員履歷表經呈事核定後規定自三十六年一月起凡屬送審人員須一律填送以資劃一併經分行各機關查照此項履歷表原由本部指定書局印製發售嗣因各書局趕印致本無暇承印為道應當時需要經決定改由各機關自行以道林紙照式鉛印業於本年二月十八日以登註字第三六八號函請查照并轉飭在案惟遠速省區及一部份機關或以紙張缺乏或以印刷困難函本部統印以便購用經本部詳為籌劃業經委託南京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就該表五萬份每份售價二百四十五元郵費另加如各機關需用可開列數量備價逕向該社南京總計及各地分社洽購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三十六)泉三人字第3000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事由據呈為該縣稅征處及田糧處主辦會計人員是否由該室遴派員請派新核示一案指令遵照由

令威寧縣政府會計室

三十六年十一月未列日呈一件為本縣稅征處及田糧處主辦會計人員是否由本室遴派員請派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稅征處及田糧處主辦會計人員依法應由該室遴選合格人員呈候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三十六)泉一縣字第3000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事由據呈為處理會計事務發生數項疑難祈鑒核示一案令仰遵照

由

令羅甸縣政府會計室

本年十月未列日(三十六)羅計字未列號呈為處理會計事務發生數項疑難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次

- 一、縣長親差所帶人員若屬隨來工作者得比照本府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發修正貴州省縣屬公務人員出差旅費通則第十一、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辦理其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亦得照本府前頒(三十六)會一字第(2871)號訓令(即修訂縣市局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所定之標準支給
- 二、各機關請領臨時費若領算無此項科目或已動支盡時得拒絕簽署但如確有事實之需要可另求財源辦理追加預算呈府核辦
- 三、縣長交代時會計室應將到任縣長任內管收經費收支情形分別列冊移交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三十六泉一縣字第3000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事由據呈三十五年度決算難於編呈一案指令知照由

本年十月廿二日計預字第一一號呈為三十五年度決算難於編呈祈示由

呈悉查各縣年度決算之編造係屬繁瑣個縣財政實際收支之最終稽考亦即該室一年度業務之最後應結手續且關係於機關長官之能否解除責任決不能以辦理困難即卸卸責仍仍照前頒(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及有關法令規定從速趕編呈核本處今後對各縣會計人員年終考績即憑各該縣所報預決算之辦理程度如何而言再再將耗自誤為要

此令

### 附錄

本處會計長由奉主計長徐電召晉京述職并經奉 主處核准茲悉定於本月十七日由黔起程往返約計一個月其晉京期中處務由第一科科長兼辦齊將炳權代行云

# 貴州會計通訊

立閱第二卷 第五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本期目錄

### 法令

整理省市財政辦法

批發期間各級公務員現仍在職以卅五年度以前之年表作為曾任年表適用期間延長辦法

### 公牘

貴州省政府指令都勻縣政府據呈送卅六年度元至八月份動支臨時費及第一第二預備金月報表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長順縣政府據呈請核發該縣秘書陳載陽等到差旅費令仰申復再查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麻江縣政府據呈送追加歲入歲出及調整公務員俸生活補助費等預算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公函財政廳為各機關學校所具領據如無會計人員簽章請勿撥給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水城縣政府會計室據呈縣屬各級單位會計機構行文程序可否以會計室名釋行之一案指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織金縣政府會計室關於該縣鄉鎮歲入歲出預算應否免編一案指示知照由

### 法令

#### 整理省市財政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卅六)六財三八〇一

○號訓令頒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及院轄市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作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省市財政之整理除因情形特殊或事實困難呈准展限或變更整理時期者外均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至三十七年九月底完成

第三條 各省市財政之整理應由各省市府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斟酌各該省市實際情形擬具實施細則呈報 行政院核備并分送財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省市整理財政由財政廳局主持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并由各省市府督飭施行

第五條 各省市整理財政之成績由各省市財政廳局長考成財政部於各省市整理財政工作進行期間得派遣督導人員分赴各省市實地督導其督導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整理財政之結果應於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各省市府編具報告呈送 行政院并分送財政部查核

第七章 整理稅課

第七條 各省市田賦之整理應由各省市擬具詳細整理辦法呈送財

政廳核辦

財政部核辦

政糧食地政三部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已辦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之地方應由省市財政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縣名城鎮名稱稅地面積總額規定或重估地價時開地價冊移送財政機關日期土地稅開征日期應征稅地價總額實征地價稅總額等項於三個月內調查統計完竣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各省市地價申報已五年屆滿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五十以上之增減者應予六個月內依法重新規定地價

第十條

各省市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地價申報以後其所有權并未移轉而屆滿十年時或舊施工稅地區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應予四個月內征收土地定期增備稅

第十一條

各省市征收地價稅尚未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城鎮應定期完成建築改良物之估價并開征土地改良物稅

第十二條

各省市營業稅之稽征手續應依法切實檢討并在便民除弊裕稅之原則下切實改進

第十三條

契稅最多百分之二十五之附加應用「契稅附加」名稱征收其已用其他名稱征收者應依照更正  
各省市政府如在前項附加以外再就契稅附帶征收者應即廢止并另籌抵補辦法

第二章 清理公有款產

第十四條

各省市(包括省屬各機關學校市屬各機關學校及各區)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土地法及比照縣市清理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

第十五條

各省市公產清理後應由省市財政機關會同當地地政機關備具清冊呈送行政院及財政部地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各省市公產清理後除供公用者外應依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如有增減移轉及災害毀損等異動時應依法報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公產之管領放租撥用及其他處分應依照土地法公

第十八條

有土地管理辦法及公產租佃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省市公產由省市財政廳局管理使用收益其收入應編入省市歲入預算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撥用省市公產如尚未辦理撥用手續者應於清理期間由公產管理機關通知使用機關趕速完成手續并將撥用公產清冊層請核備

第四章 清查公營事業收入

第二十條

各省市公營事業機關應將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六年開始整理前止歷年營業決算報由省政府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年度營業決算案內行應解庫之官息紅利未經解庫者應悉數追繳其屬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者解繳國庫其餘解繳省庫

前項應行解庫之官息紅利其已奉准撥充其他用途者應將奉准機關年月文號呈核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公營事業應行繳庫之官息紅利應於年度開始前估計列入省市歲入總預算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均應履行會計分立制度主管機關并得隨時派員稽核收支情形

第五章 清理債權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在三十年度以前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等除已轉經中央清理者外應由各省市自行清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對於所負之債務及應付未付各款應於開始清理時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登記在案分期清償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對於所有之債權應收未收各款應於開始清理時公告債務人限期繳還逾期不繳者依法追繳之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財政收支應以自謀平衡為原則如因迫於事實不能

平衡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停辦一切不必要之事務
- 二、裁撤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
- 三、請求中央核給補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因整理財政而增裕之收入除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

者外應一律歸入收入總存款  
用整理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得編具預算在省市第二預備金項下發付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事由奉 主計處令准銜銜部函為關於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員現仍在職以卅五年底以前之年資作為會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一案經擬具辦法兩項呈准將適用期間延長至本年底止一案仰知照

案奉

令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教人字第二〇六二二號訓令以准銜銜部本年十月十一日甄任字第一一三七九號公函開：「查關於抗戰期間各級公務員現仍在職送請銜銜部以三十五年年底以前之年資作為會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并將適用期間延長至本年底止一案前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通飭施行在案惟查是項限期早經屆滿各機關依限送審者為數甚多其因組織法未奉核定無從辦理或以緩增區省份匪患未清秩序未復無法送審者亦復不少現以各機關紛請延期前來經本部衡情度勢妥慎考慮似有予以延期必要爰擬具辦法兩項(一)各機關組織法未核定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不能於本年六月底送審人員名冊造送本部備查在本年度內送審者准予依照前定辦法辦理仍應由各機關呈請迅速核定組織法規以為依據逾期不予保留(二)緩增區內情形特殊檢證送審確具困難准予變通即凡在本年年底前送審到部者仍適用從寬計資辦法辦理但仍應行文到一個月內先造名冊送部備查以資依據呈請鑒

核備案去訖茲奉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卅六年九月十六日處字第一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公 牘

貴州省政府指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3105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事由據為早送三十六年度元至八月份動支臨時費及第一第二預備

金月報表一案仰知照由

令都勻縣政府

本年十月廿八及三十一日梓會字第一三三及一三四兩呈為呈送

本年度元至七月及八月份動支臨時費及第一第二預備金月報表

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各縣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先必須專案造具追加預算呈准核發動支憑證始得撥支該縣前會以梓會字第七一及八三兩號呈送本年元至三月份動支臨時費及第一預備金月報表并用動支第一預備金格式填送未經呈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業經本府以(三十六)會一字第一一四二及一五六九兩號指令詳明飭遵照本府三十二年三月四日所頒動支臨時費及第一預備金辦法辦理在案茲查該縣所呈報表仍再錯誤應予申斥又六月份臨時費月報表列款一項一目修理費六七七、〇〇〇元究係縣政府修理費係公房修理費若係公房修理費即七月份該項動支累計數額及預算餘額均不相符若係縣政府修理費即動支累計數額出原預算數原表所列不僅無超出數字及比原列預算數多列數倍應即詳得更正再四月份第一預備金月報表列數散總不符致動支餘額錯誤無法核轉合將原件發還仰即切實遵照上示各項更正呈府再行核辦

附發還原月報表各三份及八月份第一、二預備金及臨時費月報表各三份

貴州省政府指令

(三十六)會一字第3052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事由據呈請核發該縣秘書陳體陽等到差放費案仰申復再查由



令長顧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36)植財字第二四四號呈為據該縣秘書陳帶陽等簽請核發到差旅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該秘書陳帶陽等三員由羅甸到長順縣府服務如事有明令調派可按照差旅費規則支給標準辦理否則應不發給仰即知照

貴州省政府指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事由據呈送追加歲入歲出及調整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等預算案指

令遵照由

令麻江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漏列日麻縣總計字第四〇號呈送追加歲入歲出

及調整員額待遇預算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契稅附加現已劃為省級收入原追加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應予剔除

二、據說明公田租收入已照七千元一市石配售教員役等語事前未經早准按目前物價指數所報價格逐條不實原列數五、七七五、〇〇〇元未便照准

三、林牙捐及斗息捐變價以目前物價衡漲之應有趨勢絕無抑降之理如果收不足量亦應比照市况酌增價值以資抵補否則亦須於年度終了後統計盈虧再報加減茲兩年終尙遠竟以估計遽請追減殊有未合原則追減林牙捐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斗息變價一、一〇九、六一五元均予剔除

四、關於該縣應得中央補助款項各項國稅及貧瘠縣份補助費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均經本府先後代為列入該縣預算外應准再追加本年度貧瘠縣份補助費二十萬元連同三十五年下半年度一百四十萬元共應追加一百六十萬元原列數應予改正

五、省撥補田糧科經費收入及支州部備應運補具詳細說明再彙核奪原列追加各數暫准保留

六、刊字費應在辦公費內月支原列追數三〇〇、〇〇〇元應予剔除

七、追加電話所辦公費九八、〇〇〇元據說明自本年七月份起月加支一四、〇〇〇元六個月應共加八四、〇〇〇元其多列一四、〇〇〇元應予剔除  
八、查該縣負擔省區運動會(三十六年度)經費共為二百四十萬元早經通飭遵照有案除核定二百萬元外應准追加四十萬元本案多列追加六百六十萬元應予減除  
九、稅捐稽征處經費應改列為三二〇、〇〇〇元 縣庫經費應列為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追加社會事業費五〇〇、〇〇〇元及黨務宣傳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均應剔除  
十一、縣府修理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速檢具估價單及說明再核原列經費准暫保留  
十二、追加小學教師暑期講習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應予不準以上共減除九百四十四萬八千元着由該縣專案留充調整公教員役以後生活補助費之用餘案均准照辦  
此令仰各該機關遵照辦理申復候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公函

(三十六)泉三人字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事由為各機關學校所具領據如無會計人員簽章請勿發給一案函請查各機關學校所具領據依決應經各該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簽章據報尙有少數機關請領經費未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即行請領經費於生不合相應函請查照嗣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請勿發給并請轉飭省庫庫遵照為荷 此致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三十六)泉三人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事由據呈為縣屬各級單位會計機構行文程序可否以會計室名義行之之新核示一案指令知照由 水城縣政府會計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呈 乙件為縣屬各級單位會計機構行文程序可否以會計室名義行之之新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政府會計室對於縣屬各級單位會計機構行文程序應遵照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據金縣政府會計室電稱關於該縣糧運歲入歲出預算應否免編一節在歲入部份存縣財政未劃分前暫准免編歲出部份應全部列入縣總預算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一)號(一)印

# 貴州會計通訊

省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 本期目錄

### 法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業務會報辦法

### 公牘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省屬各機關各區專員公署會計室  
為年度開始預算未奉核定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切實依照貴  
州省省屬各機關在歲出預算未奉核定前會計事項處理辦  
法之規定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各縣(市局)政府會計室為檢發  
各縣(局)政府會計室辦理事務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各縣(局)政府會計室為令飭三  
十七年度開始總會計帳表未奉印發可暫照縣總會計制度  
規定格式自行印刷備用由

### 附錄

### 法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業務會

### 報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切實明瞭所屬各會計

室總務辦理情形并切取聯繫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參加會報人員如左

甲、本處專員科長及業務有關股長

乙、各廳處局團部及貴陽市政府主辦會計人員

丙、貴州省公路管理局貴州省銀行省立醫院主辦會計人員

丁、其他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參加

第三條 本會報每月一次定於次月五日下午二時(遇假順延)在本處

會議室舉行

第四條 參加會報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高級佐理人員代表參加

第五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於參加會報時應呈送報告表一份報告表及報

事項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主辦會計處暨省政府備查

(機關別)主辦會計人員參加業務會報報告表

職別	姓名	會報	年	月	日	項別	要點	報	告	日	期
歲計	一、預算執行情形 二、臨時費支用情形 三、經常費有無流用情形 四、中央補助專款撥理情形等等 五、員工生活補助費有無結餘					會計	一、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會計事務有無困難情形 二、各種帳冊登記之情形 三、編送各項會計報告之情形(包括送審與核銷) 四、對於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督催之情形 五、對於辦理所在機關會計事務之自見				
人事	一、本月份人事異動情形 二、銓敘情形 三、佐理人員工作效率情形					其他					

說明：報告事項如有不屬於上項規定要點時應於其他欄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 公 牘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十七) 泉綜字第011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事由：為年度開始預算未奉核定會計事項之處理應切實依照貴州省  
省屬機關在歲出預算未奉核定前會計事項處理辦法之規定辦  
理由

### 令 省屬各機關會計室

查年度開始在歲出預算未奉核定前因關於經費類會計事項之處理本  
處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一)總字第一二四七號訓令頒  
發「貴州省省屬各機關在歲出預算未奉核定前會計事項處理辦法」(一  
是項處理辦法在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卷第三期貴州會計通訊)一  
種通飭各機關會計室遵照在案惟查上項辦法頒發後少數機關會計室  
已能遵辦但大多尚未盡合規定所有會計報告或藉口預算未奉核定延不  
造報或所造報表內容與前項辦法規定不符茲三十七年度業經開始預算  
尚未核定特為重申前令在預算未奉核定前會計事項之處理務須切實依  
照前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稍有錯誤除分令仰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二十六) 泉二綜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日

事由：為檢發各縣(局)政府會計室辦理會計事務注意事項仰遵  
照由

查各縣(市)局政府會計室設置業已數年各級會計人員大部亦經  
先後予以訓練合格所有各縣(局)總會計事務之處理應正確無誤惟查  
本處審查各縣(局)總會計報告錯誤仍多究其原因或因係對縣總會計制  
度多未能深加研究以致處理生疏或則遇事敷衍漫不經心主辦會計人  
員對於日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報表之編送悉委佐理人員經辦不加檢查  
間有因原發縣總會計遺失辦理無據錯誤百出上述種種錯誤應即正以  
期計政早日納入正軌茲將平時審核各縣總會計報告所發現一般錯誤  
之點彙輯為「各縣(局)政府會計室辦理會計事務注意事項」隨令印  
發各級會計人員務須詳細研閱主辦會計人員對於會計制度及注意事項  
尤應精心研討融會熟習以便指導佐理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據自經  
此次提示注意後甚望各縣(局)總會計事務處理不致再有錯誤而於會  
計報告用收正確翔實之宏效倘在此次令發注意事項範圍內仍有錯誤發

生足稽辦事因循不負責任當予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仍將奉文日  
期具報備查再凡飭撥奉文日期案件均屬重要法令今後各縣(局)政  
府會計室不得視為具文稍置不辦定予議處決不寬貸仰仰遵照  
此令

### 計檢發各縣(局)政府會計室辦理會計事務注意事項一份

1. 各縣(局)政府會計室辦理會計事務注意事項
1. 實施公庫法該表應參照總會計制表一、二格式編製即不劃分收入總  
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列報
2. 實施公庫法該表應參照總會計制表一、二格式編製即不劃分收入總  
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列報
2. 實施公庫法該表應參照總會計制表一、二格式編製即不劃分收入總  
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列報
3. 收回暫付款應收墊付款及本年度歲出款應照總會計制度之規定於  
現金出納表上收項「收回支出各款」項下用「暫付款」一應收墊付  
款」及「各項支出」本年度「科目」列報不得於付項原科目用紅字  
沖銷或於收項列暫付款收回數等科目或僅列收回各款之科目
4. 退還應付保管款暫收款應付代收款及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款亦應  
照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於現金出納表上付項「交付及退還收入各款  
」項下用「應付保管款」一暫收款」各項收入——本年度「各  
項收入」——以前年度「(累計餘細)科目」列報不得於收項原科目用  
紅字沖銷或於付項列退還各款之科目
5. 現金出納表上縣庫結存金箱應用黑字列報
6. 收入或支出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在現金出納表上均應用「各項收入  
支出」——以前年度「科目」列報不得用累計餘細或歲入歲出應收應付  
款科目列報(應收應付款科目之處理參閱18項)
7. 收入支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在現金出納表上應分別按來  
源別及政事別科目列報
8. 歲入歲出累計表(月報)除稅課收入應按項級科目列報外均應款級  
科目列報
9. 歲入歲出累計表(季報)各科目應照預算科目詳細列報至目級為止  
(有節級者至節級止)
10. 每月內發生收付之暫收款應付保管款暫付款及應收墊付款不得列入  
歲入歲出累計表內
11. 預算未奉核定前歲入歲出累計表上各科目截至本月止分配數及未收  
入支出之分配數欄不得填列數字



- 12 歲人歲出累計表上分級之款項數字應填列不得遺漏
- 13 歲出累計表上未支出之分配數額不應發生紅字(即超支)對核定預
- 14 算應嚴格執行
- 15 歲入歲出累計表上未奉收入支出之分配數額金額總計應與資力負擔
- 16 平衡表上歲入歲出分數應相稱
- 17 預算未核定前會計事務應照總會計制度事務處理程序章甲項第三
- 18 條之規定處理平衡表上應用各項收入支出——本年度科目列報
- 19 預算外收入應照縣總會計制度分錄舉例第九款第六項之規定於月
- 20 終結轉入「本年度歲計餘額」科目在平衡表不得仍用預算外收入科
- 21 目列報
- 22 收支上年終未作應收應付計算之歲入歲出款者其各項收入支出——
- 23 以前年度科目餘額月終應轉入「累計餘額」科目(如已作應收應付
- 24 之計算應轉入歲入歲出應收應付款科目)在平衡表上不得仍用各項
- 25 收入支出——以前年度科目列報
- 26 年度規定了預算科目除額如照縣總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甲項第四條第五
- 27 條之規定查明轉作應收應付款者其歲入歲出應收應付款數額應於十
- 28 二月份歲入歲出累計表上備考註明
- 29 年度終了預算科目餘額如未照前項規定在明轉作應收應付款者應照
- 30 縣總會計制度分錄舉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轉入本年度歲計餘額科目
- 31 上年終結後平衡表上「本年度歲計餘額」科目餘額於本年度開帳
- 32 時應轉入「上年度歲計餘額」科目俟整理期滿(至遲不得超過三月
- 33 份)再行結轉入歲計餘額科目
- 34 整理期間補登帳目方法應照本處前令發會計室(貴州會計通訊第二
- 35 卷第二期亦應刊載)之整理期間補登帳目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處理
- 36 但如年終不採取各機關報告整理根據者即無補登事項
- 37 平衡表歲入歲出預算數餘額應與核守之本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數(
- 38 連同追加減數累計表上截至本月止分配數之差相等
- 39 預算未核定前平衡表上各項收入支出——本年度科目數額應與歲入
- 40 歲出累計表上實收實付累計數額金額總計相符
- 41 以前年度收入支出明細表(月報)除稅課收入應按項級科目列報外
- 42 均應按款級科目列報
- 43 以前年度收入支出明細表(季報)各科目應照預算科目詳列報至
- 44 目級為止(有節級者至節級為止)
- 45 以前年度收入支出明細表上尚未實收實付之歲入歲出應收應付款數額總計
- 46 應與資力負擔平衡表上歲入歲出應收應付款數額相稱
- 47 歲入歲出應收應付計算之歲入歲出款其以前年度收入支出
- 48 明細表應照縣總會計制度表三五格式編製

29 資力負擔類其科目明細表應照縣總會計制度表二、三格式編製不得用表三五格式編製

30 「暫付款」「應付保費款」「應按付代收款」「應收應付款」等均應於月終將各該科目餘額明細數字按分戶列入明細表報核不得於明細表上列「上月結轉數」「本月收入(收回)」「支出(退還)」數其各該科目明細總計金額並應與平衡表上同科目數額相稱

31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按照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列報不得任意變更

32 各項會計報表須真確清楚斷無欺詐亦應相符合求人員應切實注意核對

33 各月份各項報表應聯聯應特別注意以免影響數字之正確

34 各月報表錯誤應照本處指令或在核會計報告通知單指示查明從速更正另編或呈復以免妨礙

35 各月報表應按期編齊分別送交有關機關不得數月或分類呈由本處彙前

36 前各項報表應按期編齊分別送交有關機關不得數月或分類呈由本處彙前

37 在「貴州省各縣縣總會計制度」前總另行給印經「省府於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三六)會二字第一八三號訓令頒發在案應妥為保存專項交代

38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十六)泉二株字第601號

39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40 事由 為令前歲三十七年度開始總會計帳未奉印發前可暫照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自行印備用由

41 令各縣(局)政府會計室

42 查各縣三十七年度應用總會計帳表本處為謀統一減少成本起見爰經飭知由處招商就標印製價務在案惟是項帳表需費尚鉅現正籌措墊款印製中茲以三十六年度業經終了三十七年度收支帳目即將開始登記該縣在三十年度開始後上項帳表尚未發到縣司可暫照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各項報表仍應依法按期編呈不得藉口帳表未發延不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

### 附錄

一、楊會計長前因公晉京述職茲於本月二十七日返處照常視事云

二、對省訓導團第二學會計組訓練畢業典禮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會場大禮堂由楊主任親臨主持畢業典禮至下午一時楊會計長召集全體畢業學員研讀請陳教育長暨該組各講師於六廣門外體育場選全體休息室內舉行茶會話問并訓示各學員做人處事之道理歷一時許聽者甚為動容會畢當場發給各學員分發工作派令各學員均甚為感奮云

# 貴州會計通訊

第三卷 第三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一日

## 本期目錄

### 法令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公務工作人員擔任公務員突審時計資辦法

### 公牘

貴州省政府指令松桃縣政府據呈為動支第二預備金可否先行支付抑或俟鈞府令發動支憑證後再行動支一案指 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為奉主計處令為新編等省各級主計人員證書表冊應繕摺印如開當據尚無照摺開辦准予一面送審一面仍限於二個月內補繳令仰知照由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第七十支會為三十六年六月份以後會員會費應直接繳解南京理事會由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第八十八支會為三十六年五至八月份會員會費仰即日收繳解會勿延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第二次業務會報

### 附錄

### 法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發文敘號字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六日  
事由：抄發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令仰遵照并飭遵由  
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 奉率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處字第一四一九號訓令開：

「據該處審字第一二六號呈為准行政院核轉財政部擬訂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請核定等由查財政部以本年庫務屆終了各地交納因戰亂軍事行動仍多阻礙以致追加預算法案及以緊急命令應行撥付之款以及各地稅款之納庫均難於年度終了以前辦理竣事爰依歷年成例擬具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請將本年度國庫收支展至明年二月底結束經行政院核屬必要本處認為財政部前訂展延結束限期較之歷年所行結束期限已見縮短為適應實際需要兼期國庫收支數字與預算數字減少距離此種展期結東辦法似不能不准予沿用擬請照案核定施行到府查此案並據行政院轉請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分行外會行據發原辦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并附奉此，除令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一份

###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依照三十六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尙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簽發支付書國庫儘於二月底以前補發仍作爲三十六年度之歲出
- 二、前項之款逾期尙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 三、三十六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尙未支用之剩餘應由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隨時造具詳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報財政部查核
- 五、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於三十七年三月間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經費剩餘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 六、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未絕使用部份即轉加入三十七年度使用之
- 七、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尙未備具辦法案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儘於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補編早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前項補編概算國府委員會以三十七年二月底爲最後核定定期國庫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以前分別沖正轉帳其以後核兌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出
- 八、各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收付各款之會計報告應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四月底辦結
- 九、三十六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六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入

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六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由國府委員會核定施行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事由：奉 國民政府會計處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關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公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一案轉飭知照由

令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

###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七年元月十四日敏人字第一〇四八七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處字第一三六一號訓令開：「據考試院秘文字第四三六號呈爲奉令以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會委員琦徐委員傅霖等提議凡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從政所有黨務工作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一律承認爲任官及敘級之年資一案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當經令飭銜銜部擬議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以遵即詳加研討參照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送審時計資辦法草案請核到院經已覆核修訂理合繕具該項計資辦法草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由文官處提呈卅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國務會議報告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地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公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之份

### 辦法之份

第一條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一〇

### 四一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於擬任公務員送審時除送

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並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計算年資以在中央黨部省縣黨部及同級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市黨部比照省黨部海外支部市黨部比照縣黨部）專任實職而其性質與擔任職務相當者為限其純為執行黨的政策或活動之職務而無實際工作者不予計資  
各政黨黨務工作職務依其地位責任比照文官等計資如左

第三條

一 比照簡任職者  
副部長（以負責實際行政責任者為限）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甲等秘書（中央黨部）主任編譯甲等編譯專門委員宣傳委員訓練委員會計長職務

二 比照委任職者

科長一等秘書（省黨部）專員視察黨務督導員乙等編審總幹事（係為副科長性質與行政機關之主任科員性質相當）職務

三 比照委任職者

幹事丙等秘書（縣黨部）助理幹事佐理員職務  
四 其餘各級工作人員均視其機關及職務名稱比照前三款規定分別計資

第四條

純事業及半事業黨務機關之文書會計庶務人員予以計資其餘職務概不計資

第五條

各政黨之工作人員如無法提出正式任卸職證明文件時應由各該黨最高級黨部出具證明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於憲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公 牘

貴州省政府指令

卅六會(一)字第100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元月十四日

事由：三十八年十二月未列日於樹會字第五八號呈為動支第二預備金可否先行支付抑或俟鈞府簽發動支憑證後再行動支祈核示由

令於桃縣政府

吳悉：查本府(卅六)會(一)字第一九六三號頒發之「縣市參議會在地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監督辦法」當經明白規定關於原辦法第六條仍應遵照本府所頒一動支臨時費及預備金辦法」有關各項之規

定辦理在案該縣動支第二預備金自應遵照規定造具歲出追加預算專案呈奉本府核准并簽發動支憑證後始能動支在未奉本府核准前不得自行支付仰即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事由：奉 主計處令為新編等省各級主計人員送審表上應粘相片如因地向無照相館開設准予一面送審一面仍限於二個月內補繳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人字第二三八三號訓令開「查前據西康省政府統計室呈以該省邊遠縣份尚無照相開設所有送審人員送審表上應粘之相片擬請仍准以指紋代替等情一業經轉准鈐發卅六平十月二十五日號任字第一一三一四號函復開查送審表上應粘之相片以指紋代替辦法早經廢止事關通案未便變更惟邊遠縣份如一時確無法檢附相片時可由貴處酌定限期於送審後補繳以符規定」等由前經規定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新編青島海州甘肅西康廣西雲南綏遠台灣遼寧安東遠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等二十省份各級主計人員送審表上應粘之相片如因地向無照相館開設應准一面送審一面仍限於二個月內設法補繳除函復鈐發部查照暨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七十支會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件均悉以後會費可按照規定逕解南京理事會並將繳解金額分報本會備核不必再繳由本分會轉解以符規定特電知照四十四分會印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八十八支會案查前據該支會申魚電稱上年五至八月份會員會費已函貴陽信託號繳一節經電詢該號據稱無款墊辦並以(三六)泉三人字第二六五八號代電飭即另行設法解繳在案茲以逾時日久未據具報仰即赴日收繳解會核轉至以後會費可按照規定逕解南京理事會並將繳解金額分報本會備核不必再繳由本分會轉解務希迅遵分別辦理勿延為要四十四分會印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第二次

## 業務會報

地點：本處會議室

時間：卅七年十月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楊毅 王澤春 趙旭東 王慶雲 徐登仁 向仲魁

趙海澄 顧文周 王興正 蔣珏璋 黃士賢 黃益鑑

鄭宏鏡 時英俊 籍坤培 徐曉周 郭炳福 劉宏剛

石仁 陳承仁 張孝純 雷自平 陳家驊 朱維武

楊之煊 陳秉章 楊蘭生

缺席：楊毅 黃益鑑請假 鄭宏鏡請假 王興正請假

主席：楊文泉 紀錄：楊蘭生

開會如鑒  
主席報告略

### 甲 報告事項

#### (一) 本處第一科報告

(一) 各機關卅六年度經費分配預算及預算科目流用表統限於卅七年二月底以前編呈核對決算表限於年度收支結束後兩個月內編呈彙辦其附屬機關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負責督促辦理

(二) 卅六年度中央各部會署補助本省專款各受補助機關應切實遵照省府卅六年七月廿二日(卅六)會一字第(一)七四二號訓令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不得遲滯並限於卅七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各項手續辦理完竣其決算表限於年度收支結束後兩個月內編呈彙辦

(三) 各附屬機關送送經費分配預算科目流用表決算表時依照規定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作初步審核後再行轉送本處核辦

(四) 各機關編送分配預算時應注意將各目分列清楚經費預算科目流用表應在編送決算表前呈報核定決算表內如有流用部份應將核

准流用情形詳加說明以便查考

(五) 衛生材料廠模範工廠卅七年度營業預算貴州省銀行卅八年度自改組後之營業預算及卅七年度營業預算尚未送達應予催辦

(2) 本處第二科報告

(一) 查生活補助費會計紀錄格式及紀錄方法前經總行各機關遵照辦

理在案是項紀錄原設置「現金」、「生活補助費」、「應付生活補助費」及「應領生活補助費」等四欄在通常情形下已足敷用惟

各機關不免有借墊等事實之發生主計處為應需要會指令河南省政府會計處以可再在「應領生活補助費」欄後增設「其他科目」

「一欄」分「科目名稱」及「借方」「貸方」三小欄轉便處理

內會有刊載)本省在上年十二月份會預發各機關卅七年元月份生活補助費關於紀錄方法似可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查各機關生

活補助費係按月照既有人數核發年終各機關對領應付事項毋需整理故擬將「應領生活補助費」及「應付生活補助費」二欄內「應」字改為「預」字以應需要茲擬就預領預發處理實例一份發交各屬處局會計室辦理

### 主席指示

(一) 嗣後關於會計業務希望由本人親自參加不派代表出席以重會計

(二) 民政部與警察局會計人員互助會業經核准本處通知警局會計室遵照繳納不必改組

(三) 學校與農場會計人員到差旅費應由到差人員自行負擔

散會

## 附錄

黔省訓練團第二十二期會計組學員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受

訓期滿均經本處分發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工作計分發各縣政府工作者佔

百分之五八、九人各縣稅捐稽征處者佔百分之二一、九人各縣田賦糧

食管理處者佔百分之七、七人雷山稅捐局者佔百分之二、六人貴州省

立醫院者佔百分之二、六人省立療養院者佔百分之二、六人縣為庫者

佔百分之二、六人貴州省銀行者佔百分之二、六人省政府秘書處者佔

百分之二、六人貴州省立高級中學者佔百分之二、六人貴州省農業改

進所佔百分之二、六人貴州省直轄區農場者佔百分之二、六人貴陽市

政府者佔百分之二、六人貴州公路局者佔百分之二、六人省訓團者佔

百分之二、六人茲據各該員呈報均已遵照前往到差工作云

# 貴州會計通訊

訂

第三卷 第四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 本期目錄

### 專載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第三次業務會議  
 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銓處公函為准函以會計統計人員在未奉主計處令  
 以前囑先予審查一案函復查照由

###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為自三十七年元月起調撥各縣局辦公費一  
 案仰遵照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為各縣市政府應造表報編擬時應注意事  
 項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長順縣政府會計室為該縣三十七年度預算該  
 室會計主任均未署名蓋章一案仰速詳復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石國棟據呈明趕辦完  
 竣前任積欠工作情形新核計成績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岑寧縣政府會計室為該縣公糧公田租等  
 撥賬憑證是否須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黔寧縣政府會計室據呈為該縣田稅處本身辦  
 費單位會計可否由該室指派人員辦理一案指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關嶺縣政府為該縣政府除有關會計表報預算費  
 等由會計主任簽章外其他文件均毋庸由會計主任副署由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個分會代辦第八十九支會為張良任黃文卿等  
 二員應於收解清單備考欄註明入會月份由

### 專載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第二  
 次業務會議

地點：本處會議室

時間：廿七年二月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王澤春 趙旭東 王慶雲 徐登仁 向仲魁 趙汝澄

顧文周 蔣珏璋 黃益鑑 鄭宏鏡 時襄俊 徐潤周

楊 駿 假喻夢 顧代玉 吳正假 劉桐祥 代郭炳樞 石仁

劉宏周 陳承仁 張孝純 蕭自平 陳家驊 朱維武

呂之煊 陳秉璋 楊蘭生

缺席：黃士賢 籍坤培 請假

主席：楊文泉

紀錄：楊蘭生

開會如影

主席報告從略

甲 報告事項

(一) 省屬各機關會計主任分別報告有關歲計會計及人事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會計室趙主任提案  
 請按照本省各縣稅捐稽征處編制分別遴派會計員及佐理員以  
 資配合業務需要案

決議：本案應照核定制度執行不必變更

(二) 建設廳會計室王主任廖提案

(三) 建設廳會計室王主任廖提案

本廳無線電總台現改隸省府秘書處關於該台應辦之會計業務  
迄未劃分工作殊多困難請明白規定應由何機關督飭辦理案

決議：無線電總台會計室業務仍由建設廳會計室督飭辦理

(四) 教育廳會計室徐主任登仁提案

本廳墊付款以原料日歸還國庫而國庫拒絕收回撥請由處函知

國庫暨省庫辦理案

決議：可將國庫存款轉入省庫辦理

丙 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

(一) 墊付款暫付款暫收款應從速清理

(二) 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總務事項如經查出決了嚴辦

(三) 會計人員應迅予辦理送審

(四) 會計通訊主辦會計人員必須閱覽

(五) 營業機關本年預算應予本年三月底擬竣呈核不得稍觀

(六) 嗣後關於會計業務會報應由本人親自參加不得派代表出席逾  
二次者准予議處

散會

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銓處公函 民國卅七年一月十六日  
滇三餘字第四八一九號

事由：准函以會計統計人員在未奉主計處令以前囑先予審查一案

函復 查照由

案准

貴處統計處卅六年十二月八日會電開：「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銓處周  
處長勛鑒查本兩處所屬委任職會計統計人員之送審奉令自本年四月起  
呈經國庫政府主計處派代檢核具報表件送會貴處審查數月以來多承  
賜助公私均感茲以行憲在即依照憲法規定公務員非經考試及格或銓敘  
合格者不得任用惟查本兩處新任會計統計人員現正早請主計處核派中  
如遵照上項規定送審恐在行憲前不及辦理銓敘之處迭據紛紛請求設

法補救前來經一再考慮本兩處對於濫用人員異常慎重早請核派從未奉  
駁為顧全該員等任用資格起見擬請貴處變通辦理准予先送審查俟補送  
主計處派令後再行發表俾資救濟特此電商如荷贊同即希見復以便辦理  
至秘公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公 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 會一字第 110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元月十九日

事由：為自三十七年元月份起調整各縣(局)辦公費一案令仰遵  
照由

令各縣政府雷山設治局

查本省各縣局辦公費前經令飭自三十六年八月份起調整以來已歷  
數月近以物價上漲原調整數額又屬不敷支應應加以調整俾利公務茲  
規定自三十七年元月份起照前調整數再增加一倍支給由各縣局妥籌財  
源列入三十七年度預算其預算已呈送到府者由本府代為調整增列再各  
縣自此次調整後在未奉本府明令調整前不得藉口任何理由另請增加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 會一字第 110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元月六日

事由：為各縣市(局)政府應造表報編填時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  
由

貴陽市政府

令各縣政府

查邇來物價繼續上漲各縣政府辦公費雖經一再調整仍尙感不敷值  
茲動員裁亂之際對於人力物力財力宜如何運用得當以資撙節而期實效  
本府有鑒於此凡各縣政府關於歲計部份應造表報有近事復無用或缺略  
不詳者致增公文往返之繁且耗費時日亟應糾正以節公帑而加強行政效  
率茲特將應注意事項條示如次：

一、年度預算一經本府核定隨即分別函令各該縣政府應即遵照執  
行毋庸再編造核定預算呈府核轉但遇有少數部份與事實不合時應即就  
變更部份造具追加或追減預算呈核毋庸將未更動部份全部列入

二、平時辦理收支追加(減)預算所造預算書僅需二份(原規定  
三份)并就擬追加(減)之科目編列毋庸將全部預算科目及原核定數  
字列入但爲求其詳盡起見其追加(減)預算之格式必須分爲「款」  
項「目」科目「原核定預算數」「已追加(減)數」「擬追加  
(減)數」「核計」「備考」等欄其已追加(減)數不得與擬追加(減)  
數不得與擬追加(減)數合爲一數或追加科目之原預算數略不記  
詳致礙審核

三、若係追加修建等經費時除應備前條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書外并  
應另附修建圖說材料及公租估價單等附件以供審核不得缺略又關於購  
置或設備等費之追加其原始憑證毋庸送呈應由縣會計室負責保存以備  
審計處派員抽查

四、編擬追加(減)預算時應於預算書後加註文字說明毋庸再編  
製追加(減)之分預算書以省手續

五、追加(減)預算書之裝訂若係就原預算調整時其歲入(或歲  
出)之追加追減應訂爲一冊若係另覓來源追加者合訂爲一冊歲入追加  
部份裝訂於前歲出部份裝訂於後毋庸每表(或一頁)均加以向底裝訂  
爲一冊既費紙張又易散失

六、追加預算若係動支第一預備金者概須造具支出追加預算書二

份(原規定五份)呈請核發動支憑證毋庸編造第二預備金追減預算

七、動支臨時費及第一預備金月報表必得按月編造二份(原規定  
三份)呈由本府核轉其縣屬機關經費之預算分配表應由各該縣府逕行  
核傳審計處又第一預備金動支後不得再以動支第一預備金同一表式造  
送第二預備金之報表

八、編造三十六年度決算除應遵照本府(卅六)會一字第一六三  
〇號訓令附發一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摘要一辦理外并應另編  
「動支預備金明細表」「追加追減預算明細表」等附件各二份以期明  
瞭并分傳又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并須註明其率准文說或縣行  
政會議次數第二預備金并須註明憑證號數

右示各項合行仰仰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卅七)泉一縣字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卅日

長順縣政府會計室王主任經瑛該縣所發三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經查該  
主任均未署名蓋章來文復以財字編列且其中錯誤甚多茲就其顯著者提  
示如次歲出各款項目數字散總不合臨時門行政支出款漏列數目且臨時  
門無合計數全部預算書內關於「上年度預算數」及「比照增減」兩欄  
均未列數分預算書常時門於縣政府經費內夾列臨時門之修理等費歲出  
總預算書所列縣政府修理及設備兩費各爲二千萬元乃分預算則列縣政  
府修理費爲三百萬元購置費爲二百萬元科目名稱與數字兩不相符又漏  
送歲出總表原預算既係油印間複雜難以複寫裝訂既不齊一數字亦不清晰  
漏寄縣印總之以上各情實屬草率之至該主任負辦理全縣預算責任  
關係何等重要如此錯誤百出殊礙審核除原附件暫存外仰將辦理情形從速  
詳復以憑核辦爲要會計長楊文泉(子)(略)印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七)泉二縣字第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二日發

事由：據呈呈明趕辦完竣前任積欠工作情形新核計成總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平塘縣政府會計主任石國棟

三十七年元月二十日函發及同日機字第〇〇三號呈各一件為呈明趕辦完竣前任積欠工作情形新核計成總由  
呈均悉：姑准免予記過處分至所請核計成總一節核與規定不符應勿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貴州省財政廳指令

(卅七)泉一縣字第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事由：據呈為縣政公帳外用租等類應憑證是否須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一案仰知照由

令岑蒙縣政府會計室

本年元月二十二日(卅七)會字第〇〇四號呈為縣政公帳公用租等類應憑證是否須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祈核示由  
呈悉：查縣政公帳公用租等類列入縣預算其處理自應視同現金所有撥發憑證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簽章除另案通行各縣政府外仰即知照

此令

貴州省財政廳指令

(卅七)會一字第〇〇〇號

事由：據呈請准予核定三十六年度三、四、五次追加預算一案仰知照由

仰知照由

令岑蒙縣政府

本年元月二十二日(卅七)會字第〇〇七號呈為請呈請准予

核定三十六年度第三、四、五次追加預算新核示由

呈悉：查前經三十六年度第三、四次追加預算業經本府先後核示在卷至第五次追加預算正核辦中仰即知照

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七)泉三人字第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事由：據呈為補選田糧處本所經費單位會計可否由該會指派人員辦理或由該會代辦祈核示一案指令知照由

令貴州省政府會計室

三十七年元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本縣田糧處本所經費單位會計可否由本會指派會計辦理人員辦理或由本會代辦祈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田糧處本所經費單位會計依法應由各該處會計員及其佐理人員辦理毋庸由縣政府會計室代辦仰即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卅七)泉三人字第〇〇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

開辦縣政府子會電悉在縣政府有關會計方面之公文除會計表報預算書及會計部份之交代冊依法應由會計室主任簽章外至其他各項文件毋庸由會計主任副署仰即知照會計長楊文泉( )印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

民國卅七年二月

第八十九次會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同月未列日先後兩呈均為張良柱黃文綱等二人申請入會准予備查至呈請開會之收據清單等件應將張黃二人申請入會月份加以附註如未註明應另專案呈報為要四十分會辦事楊文泉印

# 貴州會計通

## 本期目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為據呈擬訂該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業務會報辦法指復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仁懷縣參議及各縣(局)政府以解縣政府會計字簽發縣府人員經費是否應按實有人數簽發等一案電達在照上

貴州省政府訓令會計處為准雲貴考銓處函以嗣後逾期送請復審人員一律不予辦理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鎮遠縣政府會計室為請解釋在年度終了後奉令核准追加之歲入歲出預算數應如何入帳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印江縣政府會計室據呈送卅五年度縣地方預算分配表乞核示一案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鎮遠縣政府據呈請核示辦理各縣鄉鎮經費支物款項收支帳務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赤水等會計室為卅六年度早經終了仰速將元至十二月份動支臨時預備金等月報表編呈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各縣(局)政府會計室為令飭不得於預算核定外動用公款仰即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各縣(局)政府各縣田糧處應用田糧會計帳表正籌備印發令仰知照由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各支會為會員會費已予調整由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各支會為奉會計人員互助會公告會務情形轉電知照由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各支會為奉分會理事會令保楊會計長支乘當選由



第三卷 第五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發文號會計字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事由：據呈擬訂該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業務會報辦法指復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泉三人字第三四六三號呈一件為擬訂本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業務會報辦法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仰存

此令

### 貴州省政府代電

仁懷縣參議會本府會計處案呈以准貴陽仁懷縣參議會秘財字第(1080)號丑冬代電(一)縣會計室簽發縣府人員經費應按實有人員簽發仰照編制為標準(二)縣會計室若不按實有人員簽發經費是否應負法律責任囑解釋一案到府查各縣政府員額保彈性規定縣政府在不明最高標準之原則下得就事實審酌酌量設置會計室簽發經費自應按實有人員簽發若設置超過核定員額而未經呈准者其超設員額之經費應由縣長自

行負責會計等簽發經費若不照規定辦理者應由該員負責  
復仁懷縣

議會知照外合行電傳遵照并轉飭會計等切實辦理  
生勳 森

(一)印

###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人二字第四六四號

事由：准考錄處函為嗣後逾限送請復審人員一律不予辦理令仰知

照由

令會計處

准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錄處三十六年十二月卅日滇三錄字第四六三

九號公函開

「查本處辦理復審案中每有超過一月以後甚至在一一年以上始  
駁請復審者殊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符  
嗣後如有逾限聲請復審者本處依法自應不予辦理相應函請查

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七衆二綜字第99號  
民國卅七年二月十七日

事由：據呈請解釋在年度終了後奉令核准追加之歲入歲出預算數

應如何入帳一案令仰遵照

令鎮遠縣政府會計室

本年元月二十九日鎮字會第二七三一號呈為呈請解釋在年度

終了後奉令核准追加之歲入歲出款應如何入帳由

呈悉查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法有明文規定應解未

嚴格執行核定預算致使帳表上未支出之分配數發生紅字殊屬不合前經

奉令收購在案各該經費加事實各需支付結准以數付款科目人便後追加

預算核准後再照編總會計制度分錄舉例第六款第三項之規定沖帳俾

即應照併將有關帳表分別更正另編呈核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七)衆(一)縣字第99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事由：據呈送三十五年度縣地方預算分配表祈核示一案指令遵照

由

令印江縣政府會計室

卅七年元月未列日印會字第九五號呈為呈送本縣三十五年度

地方預算分配表祈核示由

呈件均屬查該縣卅五年度地方預算分配表時逾兩載始據呈呈已失

該表之效用不惟手續不合且所列原預算各款數目多與該縣卅五年度核

定預算數字不符本處未便核轉審計處該主任辦事如此玩忽應予申斥嗣

後對於各項會計報表該室應切實遵照在規定期限內編呈以符法令倘再

有上項逾期編送情事定予議處又查各縣地方預算分配表之遞送手續應

由各該縣政府備文專案呈府核轉轉發不得越級呈送合將原表務還仰

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還原表三份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七)會三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事由：據呈請核示辦理各縣總管實物款項收支帳務處理辦法

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鎮遠縣政府

三十七年元月二十九日撥計字第153號呈為率領各縣總管

管實物款項收支帳務處理辦法飭遵照辦理一案呈祈核示由

早悉：該縣各鄉鎮公所會計事務應由各該公所原經辦事務人員辦

不得另行增加會計人員至該項處理辦法係為適應各鄉鎮公所組織擬

定其他縣屬機關自不適應用仰即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卅七)泉一縣字第00001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八日

赤水、仁懷、鳳岡、涇潭、遵義、湄水、道真、松桃、銅仁、德江等

縣政府會計室查三十六年度早經結束而該縣三十六年度元至十二月份

動支臨時經費及第一預備金月報表迄未據呈送殊屬玩忽仰於本月內全

部趕速編呈倘再逾期不送定予議處會計長楊文泉(丑)(一)印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卅七泉二綜字第 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事由：為令飭不得於預算核定外動用公款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會計室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法有明文規定者各縣在

往未嚴格執行核定預算致使帳表上未支出之分記數額紅字(一)印

殊屬不合嗣後各項經費在追加預算未奉核定前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如  
因事實必需支付應以暫付款科目入帳俟追加預算核定後再行沖轉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卅七泉二綜字第 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事由：為各縣田糧處應用田糧會計帳表正籌備印發令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案據各縣政府會計主任先後函呈請示縣田糧處應用田糧會計帳表

是否由省統籌印發等情到處當經函請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查復在案茲

准本年二月廿三日(卅七)良田會字第一四三號公函復開「案准貴處

卅七年一月卅日(卅七)泉二綜字第(0000)號函為據各縣請示田糧會

計報表是否由省統籌印發一案查此項會計報表正在籌備印發一俟印就

當即分發各縣處應用相應函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仰轉飭縣田糧處知照為要

此令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

(各支會)案據會計人員互助會子度代電開：「本會會員會費前經調

查一律自八月份起照會費放辦法之規定增加一倍并於本年七月廿九

日通知在案查自辦以來業經數月物價漲漲甚巨原定會員會費承應重

行調較以表因茲特規定甲種任人員每月四萬元乙種任人員每月二萬

元丙委任人員每月一萬元丁種用人員每月五千元并一律自本年一月份



起實行其已照原標準預繳者并應即撤特電請查照并轉知辦理等因奉此  
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理事楊文泉(丑  
(23)

###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

各支會奉奉會計人員互助會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開各分會  
各支會全體同仁公鑒「本年二月間在京服務政府機關會計界同仁鑒於  
抗戰期中救人員因受物價波動之影響生活異常困苦勝利後國家財政  
經濟又未能即時恢復常強公教人員待遇短期內仍無從獲得澈底之改善  
會擬籌組一全國性會計人員福利團體聚眾力以謀福利互助以為自助  
當荷各方贊同遂於三月間由商同中央各主辦會計人員發起組織會  
計人員互助會并推定雍家源石凌厚張國正王輝國麻江萬平等七  
人為常務籌備員所有章程以及各項辦法於四月間草擬開會討論經  
審訂正後分函中央及各省市會計主管機關籌備成立分支會并定於本年  
五月份起開始收繳會費迄今為時已逾半年幸得各方贊助以及各同仁踴  
躍參加計已成立之分會全國達五十二個單位支會共計一、〇二八個單  
位會員人數共一八、二三〇人劃據創立之始多經艱難瞻念前途尤覺責  
任重大特將半年來本會情形述於後用為本會同仁告

#### (一)關於會費之收繳及本會財務處理情形本會之成立分支會遍及

全國各地每會費之收繳單位數以千計為求管理合理計本會負責會費  
收人之部以無條件之合作內都奉制原則舉凡每一支會會費之收入均須  
經過提撥出的稽核會計等單位同時為使各會員會費繳納之稽查便利起  
見會計之處理有編分帳簿之設立登記外每一會員均各立一分戶帳以  
行通告外此處可得簡略提出者計收入方面截至十月十五日止已收得之  
會費金額計一四二、八五〇、九一〇、〇〇元已收到之款項而會費  
收解清單尚未寄到致無法轉帳之暫收款項金額計八、四〇八、七四七  
三〇元關於會費之運用方面因限於章程之規定除專戶存入中國實業銀

行爲數一三二、八〇九、二一九、五四元外投資於有價證券者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上列款項運用之結果截至十月十五日止計利  
息收入共一九、九四三、一七三、二七元至開支方面所有辦公費用莫  
不力求精節而辦事人員均為本會會員兼任不支薪津每月僅少許交通  
費

(二)今後會務展望本會成立半年以來因賴各同仁之踴躍參加迄  
今分支會得以普遍設立第以爲時短暫會費收入不多兼以邇來物價波動  
愈趨愈烈因是會章第七條規定所應舉辦之事業計劃均受影響惟  
本會立目的在實行互助謀求會計界同仁福利之增進凡我參加同仁具  
判本會之義務保收入 equal 以定高下而福利之享受則無分軒輊本會負  
責人因無時不在深謀遠慮克服困難唯以謀會務之發展關於章程中第二  
十條規定各項互助事項一俟基金籌足學息充實即可舉辦所望凡我參加  
同仁今後繼續一本總籌備處、國庫助俾共襄盛舉早觀厥成等因奉此除  
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理事楊文泉(丑)  
(23)

###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

各支會奉在本分會理事一職依據會章第四十四分會章程前據第一  
支會等計三十五支會先後呈送本分會請開會費收據等情查該等支會  
卷茲奉理事會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除分電外合電知照會  
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理事楊文泉(丑)  
(23)

### 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代電

民國卅七年二月  
不另行文

第七十支會查前據呈報上年九至十二月份會費業已另案解繳茲延達一  
月尚未繳呈到會殊屬屢屢現據在印務局迅速解解會核轉務延遲要會計  
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理事楊文泉(丑)(浩)印

# 貴州會計通

貴州會計通

第三卷 第六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 本期目錄

### 專載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第四次業務會報

### 法令

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自行收納零星款項所寬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為限

###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社會處等機關及公函省參議會等機關為奉令抄發審計部審計報告書第五章建議改正事項飭遵照一案分別函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遵令各縣市局政府會計室為據報縣級主辦會計人員有向領款機關要求留缺吃空情事嚴飭勉從公憤毋干究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威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黃椿齡據該主任為將處理業務困難情形呈乞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岑鑾縣政府會計室據呈該縣三十六年度歲入超收一億元以上可否於整理期滿後將超收部份轉作以前年度結餘辦理追加乞核示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奉主計處令准文官處函為公務員原籍原非淪陷區勝利後為共匪殺擄其尊親屬死亡可否保留公假一月一案經陳奉諭照准轉令知照由

### 附錄

### 專載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所屬貴陽區會計機構第四次業務會報

### 次業務會報

地點：本處會議室

時間：本年三月十日午后二時

主席：楊駿 王澤春 趙旭東 王慶雲 徐登仁 向仲魁 趙汝澄

顧文周 蔣珏璋 黃益鑑 鄭宏鏡 時英俊 徐禮周 王興正 譚假

劉炯祥代 籍坤培 黃士賢 郭炳樞 石仁 劉宏周 陳承仁 張

孝純 蕭自平 陳家驊 朱繼武 呂芝煊 陳秉輝 楊蘭生

主席：楊文泉 紀錄：楊蘭生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從略

#### 甲 報告事項

一、省屬各機關會計主任分別報告有機歲計會計人事事項（詳報告表）

#### 乙 討論事項

建設廳王主任慶雲提案：

一、本廳所領中央專款應如何編入卅七年度預算案

決議：俟下次會報時決定

二、本廳會計室卅六年度人員送審尚未核定以後如發生薪額有應

補問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在結餘生活補助費項下補給

教育廳徐主任登仁提案

中央撥交本廳之基本教育補助費應如何編列三十七年度預算案

決議：專案辦理暫不編列省預算

社會廳趙主任汝澄提案

本廳經領中央專款應如何編列省預算案

決議：照上年度省預算編列惟補助費月報仍應按月報告

省銀行蔣主任珏璋提案

本行卅七年度預算應如何編列案

決議：三十七年度預算編列半年

公路局黃主任士賢提案

本局奉令與第十運輸處組聯合運輸處大體已有頭緒公路局辦理兼理工程部份運輸處辦理營業卅七年度預算應如何編列案

決議：仍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市政府徐主任禮周提案

市政府關於市政建設工程多為點工所有墊付款應如何歸墊案

決議：報部中央對於財務稽核尺度業已放寬可洽商審計機關辦理

丙 本處提案

擬訂各機關及省庫應行注意事項二點如左：

第一科提案

一、各機關簽發出庫支票時除應詳填用途金額外其所屬預算經臨門別及科目名稱亦應詳細載明

二、省庫編製報表時應出各款應根據公庫支票各欄詳細填列俾能顯示(1)支用機關名稱(2)款項用途(3)經臨門別(4)科目名稱請公決案

決議：(一)省銀行蔣主任應負責核對庫報後呈報

(二)財政廳趙主任嗣後對於簽發之支付書應詳核如原列不詳時應即詳為填列并希轉知財廳一科於簽發支付書時注意詳填

散會：

# 法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誠字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事由：為關於自行收納零星款項再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三拾萬元為限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七年二月三日處字第八二四號公函內

開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廿九日(卅七)會二字第四七四三號函開財政部呈稱查關於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之零星收入款項前經本部酌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呈奉鈞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從實乙字第一四六三八號指令核准在案茲准青島市政府及冬府財(36)五二(7)第15048號代電略以物價繼續增高各項收入幾經調整每筆收入往往超過限額甚鉅如仍按前項規定辦理不能切合實際擬請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卅萬元為限并希見復等由查五萬元限制係在去年四月間審酌當時情形予以放寬及至現時物價繼續有增漲此項限度確有重行調整必要茲擬再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為限如積至三十萬元時雖未及詢亦應隨時解庫以防經收人員捏存過額滋生流弊除電復并通令所屬稅收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並分行知照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計長 徐堪

# 公牘

## 貴州省政府 公函

訓令

卅七會一字第 號

事由：奉令抄發審計部審計報告書第五章建議改正事項飭遵照一

案函請查照由  
令仰知照然

- 社會處 合管處 衛生處
- 地政局 省訓團 田糧處
- 各區專署 衛生用品經理
- 委員會 衛生材料廠 模
- 簡工廠 公路管理局 貴
- 州省銀行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九日(卅七)會二字第六六九七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處字第四九號訓令開：

「據監察院三十七年一月二日會字第二一七四八號呈送三十

四年度審計報告書對院傳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指令外關於

該報告書第五章建議改正事項尚屬切要合行抄發該事項令仰該院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附原令仰遵照此令

貴州省參議會

保安司令部

文獻委員會

附抄送

抄發審計部審計報告書第五章建議改正事項一份

第五節 建議改正事項

詳按審計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本報告書得就應行改正事項附呈意見

見詳就近年來審計之結果可得言者約有數端茲分別建議如次

一曰各機關單位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儘速編送核轉 查歷年來國

家總預算之頒布恆有遲延因之各機關單位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均未能依

照法定期限編送尤以各省市單位預算往往年度已過大半始行核轉到部

再核轉至各該管審計機關時須一一追溯沖轉手續繁複困難實多似此編

送紆緩欲求嚴格監督預算之執行殊屬有失時效亟應限制各級機關於國

家總預算頒布後必須依法定期間盡速將分配預算編送審核各省市總預

算尤應早日核定以資便利

二曰緊急命令發付款應於國庫收支結束以前完成迫加預算 查應

變非常需款至急為把握時機不能等待辦理迫加即以緊急命令撥付聯

事實上固屬必要但歷年來核簽數字與年但加本年度緊急支付幾項預算

數而上之聯本部對於此項撥付款之核簽一一遵照限制辦法辦理而各支

款機關事後手續皆漠然視之不辦迫加預算法而不顧致使緊急支出愈

積愈多財政愈支愈濫嗣後緊急命令發付款應隨時補辦迫加歲出預算同

時籌備財源辦理迫加歲入預算尤應於國庫收支結束以前完成手續則年

度劃清不再影響次年度之預算而國庫收支亦可以保持其平衡

三曰營業盈餘應規定分配標準俾得盈餘悉數繳庫查公有營業機關

之計算盈虧向虧統一分配標準以致盈餘如何分配虧損如何發補審核上

殊感困難又各營業機關每年應解庫之盈餘多延不繳納不獨影響國家

歲入其非法提撥發生流弊者亦復不少謀擬具辦法俾供採擇(一)應儘

先發補以前年度之虧損(二)撥補後盈餘得提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暨

特別公積金(三)股息紅利公營應悉數繳庫如有商股除提撥紅利外餘

款全數繳庫基於此點各該主管機關自應隨時稽核督促以杜隱匿(四)

董監事酬勞金得准其依章程或董事會之規定支給之(五)各項合法稅

課及其他有法令之依據得依法定之規定由盈餘支付之(六)各項準備

暨未分配盈餘及以前年度特別公積金應悉數繳庫(七)盈餘悉數繳庫

後本年度之虧損得由下年度盈餘填補或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流用公積金

填補之如有重大災變虧損時呈請政府撥補之

四曰上級主管機關所屬業務機關提取攤派款項應嚴予制止 查年

以來各上級主管機關向其所屬各業務機關提取攤派款項作預算外之近

收之實屬非法在本部派有就地審計人員方能控制予以拒簽而未派駐

審機關殊難防範應請政府通令制止各主管機關不得向所屬業務機關提

取攤派款以肅官箴而絕弊端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通令

事由：據報縣級主辦會計人員有向領款機關要求留缺吃空情事嚴飭

阻動從公慎毋干究由

各縣政府 會計主任

雷山設治局 會計主任

在各級會計機構之設立端及監督所在機關財務行政之處理

所有從業人員應如何廉潔自持樹之楷模使獨立超然之主計制度益加發

皇非大茲據報本省縣級主辦會計人員間有利用職權竟向當地保警等機

關要求留缺吃空等情事是不特有玷官箴抑亦有背建地地方武力自衛之

要旨據報前情殊堪痛恨除隨時嚴密考查究處外合行通令遵照務仰縣級



主辦會計人員束身自愛砥礪廉隅切非妄求非分致干究辦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七)第一字第0010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事由：據該主任為將處理業務困難情形呈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威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黃椿齡

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簽呈：為將處理業務困難情形呈祈核示由

簽呈悉：茲分別指示於次：

- 一、關於縣財物收支應經由會計室依照規程程序辦理
- 二、關於簽發所屬各機關經費各費應由財政科填具支付命令交由會計室核簽

三、各項稅收應依法由縣庫保管

四、赴任人員旅費支給辦法應依照「貴州省縣屬公務人員出差旅費通則」辦理并得比照省府(36)會一字第888號訓令修正

本省各縣市局公務員工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在規定範圍內酌量地方財源及實際情形支給

五、遇有關經費案件應由財政科及會計室會簽

六、指示同第四條

七、會計室如因公務繁忙之際得商由縣長臨時調用勿庸增設人員

上示各點仰即知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七)第一字第0010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令岑寧縣政府會計室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岑(37)會字第〇一八號呈為本縣三十六年度歲入超收一億元以上可否於事理期滿後將超收部份轉作以前年度結餘辦理追加新核示由

科目辦理追加作三十七年度之歲入仰即知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不另行文)

事由：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令准文官處函為公務員原籍原非淪陷區

勝利後為共匪盤據其尊親屬死亡可否保留公假一案經陳率

驗照准轉令知照由

令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敏人字第一五二七號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七年元月十五日處字第二一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五四三三〇號公函據交通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人字第二五一〇四號呈稱據郵政總局呈以奉令公務員原籍為淪陷區事平後為共匪盤據其直系尊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等因惟對於人員原籍原非淪陷區而自勝利後為共匪盤據在整據期中其直系尊親屬死亡不能即時返里奔喪者可否援案保留公假歸葬請查示等情據此查員工籍雖非淪陷區自勝利後為共匪盤據與淪陷區情形相同其直系親屬死亡不能奔喪似可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以示體恤等情相應函請轉陳核示見復一案經陳率

主席論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在照並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會計長楊文泉

## 附錄

四月一日為本處成立第六週年紀念本處擬於是日召集各級會計人員舉行紀念會及聚餐並推定郭科長炳熙劉科長宏周專員自平陳股長秉璋王主任慶雲趙主任旭東楊主任任俊何主任...



查照爲荷此致

貴州省參議會

保安司令部

文獻委員會

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

附抄發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一份

檢令通知機關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人事處 統計處  
會計處

訓令機關

社會處 合管處 地政局 衛生處 省訓團 各區專署

###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第一條 駐公庫審計人員停止核發公庫支票

第二條 綏靖區內軍政機關之軍政費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照「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之規定依左列辦法辦理

辦法辦理

(一) 關於軍事緊急者其招標或中添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合約及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購置貨到時得由主辦機關負責驗收並將驗收結束通知審計機關密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二) 關於軍事機密者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將辦理經過驗收結果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密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四條 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之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依左列辦法辦理

理

(一) 營繕工程之招標或中添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其合約及有關文件應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

(二) 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但須將辦理情形連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稽核與相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理」之規定並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關於軍務費之審核辦法由審計部與軍事主管機關參酌「新預算財務制度實施方案」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在憲政政府成立有關審計法律未變更前適用之

## 公 牘

### 貴州省政府指令

令 鑄山縣政府

(卅七)會一字第 008 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事由：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孫(卅七)會字第一〇號呈爲呈送三十二年度十二月份動支臨時費及第一預備金月報表祈核示由呈件均悉、查原表繕寫模糊、無法辨認、既未列核定年月日縣政會議次數、表首縣名年度月份、亦未填寫齊全、且年度終了、未經呈准、即行超支、殊屬非是、該縣縣長會計主任應予申斥、除超支部份、着速收回流結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辦理、粘訂清卷、呈核爲要。

此令

附發還原呈月報表二份

### 貴州省政府指令

令 桐梓縣政府

(卅七)會一字第 008 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事由：本年三月五日(37)桐計字第〇二二號呈為呈送本縣三十七年度鄉鎮會計人員訓練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新核示由兩呈及附竹均悉所呈鄉鎮會計人員訓練實施計劃准予備查至關於追加經費着由該縣先行墊支俟本年度預算核定令發後再行簽發動支第二預備金等語歸墊仰即知照件暫存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會一字第 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事由：准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通知為轉飭各縣造送總預算書及分配預算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局)政府

准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本年三月三日貴前字二〇四號通知略以本省三十七年度各縣市局地方預算於奉到核定預算後應根據核定總預算書繕正一份呈本府核轉一面根據總預算書編製各機關分配預算送處審核政府本身機關仍早由本府核轉以作報銷之根據等由一案到省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會一字第八七二號

事由：准審計處函為依法通知省級公有營業機關營業收入處理辦法請轉飭遵辦一案仰遵照由  
貴州省衛生用品經理委員會  
貴州省衛生材料廠  
貴州省公路管理局  
貴州省建設廳模範工廠  
貴州省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

案准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三十七年一月廿四日貴後字第一六號公

查本處奉 令辦理省級公有營業機關巡迴審計事務業經先後派員巡察貴州省立衛生用品經理委員會貴州省立衛生材料廠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模範工廠貴州省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貴州省公路

管理局等五個機關三十五年營業收支各在案據報巡迴機關對於營業收支會計事務多未作法定程序辦理甚或無會計制度之依據致影響巡迴工作之推行等情茲為便利實施巡迴審計起見特將應通知事項列後(一)自三十七年度起所有省級公有營業機關營業收支預算應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辦理(另附具有關係表)並送本處查核(二)關於會計事務應依照主計處編訂之「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三)應送本處營業收支報表照會計法第二章之規定並依照上列會計制度「II」會計報告規定「各對外會計報告之種類及編送時期」辦理(四)各項收支原始憑證依照「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編訂妥為保管以便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五)關於營業收支決算報告亦應依照決算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並依照審計法第四十條之規定送本處審定相應函請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通告

(不另行文)

事由：為本處派員視導會計業務應行注意各點仰切實遵照由  
令省市縣屬各級會計室

查本處派員視導所屬各級會計室實際工作均備有本處正式公文及本府職員證為憑各該室遇有上項人員到達時自應接受視導并將全部業務詳切陳報否則得予拒絕視導再本處視導人員於出發前均經依照規定發給檢費被視導會計機關既不應從事招待而視導人員更不得要求供應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定予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切實注意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卅七)泉三人字第〇二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事由：前據該縣政府會計室呈請核派本品正代理縣參議會會計員

一案經呈奉令應毋庸議飭知照由

會計長楊文泉





# 貴州會計通訊

貴州會計通訊

第四卷 第五期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

## 本期目錄

### 專載

本省各縣局田糧處會計室所有會計業務改受省田糧處會計室之監督  
指揮由

###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廳處為各廳處令飭各縣市局政府辦理未列入縣預算之主管業務應先會同會計處簽經本府核准然後實施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及縣參議會為嗣後各縣局政府籌集任何財源難事實上確有必要而民意機關亦經同意仍須呈奉本府核准方能實施由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市局政府為專署未經早奉本府核准擅自令縣負擔任何經費一經查覺即以貪污論罪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為各機關單位對省有收入時有延未解庫任意留存情事應切實格遵公庫制度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玉屏縣政府會計室據呈辦理上年度決算懷疑各點乞解釋一案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公函人事處等機關及訓令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為奉令對處令釋各機關學校生活補助費結餘移交員工福利用途在單位會計上處理列報方法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晴隆縣政府會計室為請示會計事務處理幾點  
竊電復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第二區區農場會計室據呈為所在機關長官移交清冊內可否免列會計帳冊一案指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為本年上半年度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及雇員考成案應依限辦理仰遵照由

### 附錄

### 專載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公函

(卅七)泉三人字第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號

事由：各縣局田糧處會計室經呈准改受省田糧處會計室監督指揮  
飭知照由

(全省) 縣政府會計室  
(各縣) 縣政府  
(在填) 縣政府  
雷山設治局會計室

雷山設治局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

查各縣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各該縣(局)政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前經令飭遵照有案茲為便利業務劃一事權起見經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各該縣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所有會計業務改受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之監督指揮其人等任免考核亦由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呈由本處核辦茲奉主計處本年五月十九日敕令字第五七一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該縣(局)處會計室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公函

(卅七)泉三人字第  
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號

事由：各縣局田糧處會計室經呈准改受省田糧處會計室監督指揮  
函請 查照由

查本省各縣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前經規定暫受各該縣(局)政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并經閣達在案：茲為便利業務劃一事權起見經呈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各該縣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所有會計業務改受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之監督指揮其人員之任免考核亦由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呈由本處核辦茲奉主計處本年五月十九日敏祕字第五七一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請轉飭各該縣局處知照為荷

此致

貴州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 公 牘

##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會一字第1687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

事由：為各廳處令飭各縣市局政府辦理未列入縣預算之主營業務應先會同會計處簽經本府核准然後實施令仰遵照由

省訓團

令各廳處

各專署

在各縣市局政府因執行政令所需之經費關係預算最為密切本主席有鑒及此為維護地方預算平衡使縣級財政納入正軌不加重民業負擔起見凡本府所屬各主管單位飭縣辦理未列入縣預算之主營業務與地方經費有關者均須先行會同本府會計處簽經本府核准然後實施庶政務與預算方能配合而免扞格難行否則增加地方負擔列失政府體恤民艱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代電

(三十七)會一字第1685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縣(市)政府  
雷山 設治局查本省各縣(市)(局)政府多有籍口預算收支不能平衡進行攤款項事後報請備案雖經本府嚴予駁斥究未能行此種風氣澈底革除甚或希冀以既成事實幸圖遷准查各縣(市)(局)因預算失平籌集經費依法固應先經民意機關通過然最終決定之權應屬本府茲特規定此後各縣(市)(局)政府對於籌集任何財源雖事實上確有必

要而民意機關亦經同意但必須呈奉本府核准方得付諸實施如再故違即以貪污論罪俾杜弊端而輕民負除分電各縣(市)(局)政府(參議會)外特電知(遵)照主席谷正倫(三十七)會一辰迴卯

##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會一字第1688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

各區專員公署

省轄區督導室  
令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查專署職責在樹所轄縣份政令之推行至轄區各縣經費之收支則關係預算問題應由本府核准後遵照實施如專署逕行令縣負擔經費或攤派款項不特牽動預算且加重人民負擔前經本府(三十六)會一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積久玩生少數專署未能切實奉行此類事件時有發生用特再申前令嚴行禁止並明確規定如各區專署未經呈奉本府核准擅自令縣負擔任何經費者一經查覺即以貪污論罪縣府無論支付專署任何經費未經呈奉本府核准有案者此項支付之款概由縣長負責照數賠償以重公格而輕民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勿得故違為要。

此令

# 貴州省政府訓令

(卅七)會一字第一〇〇號  
民國卅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事由：各機關單位對省有收入時有延不解庫俟查存存摺應切實  
格遵公庫制度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詳另單)

查各機關單位過去對省有收入各款常有不及時解庫任其留存情事殊屬不合應予糾正嗣後務須格遵公庫制度辦理凡省有稅款及其他一切收入均應依法繳庫列收庫帳稅款以山納稅義務人直接繳庫為原則未設立公庫縣份由縣代收之各項稅款呈繳上級機關者亦應趕日繳庫嚴禁備存現款取巧圖利其餘各機關經收之物品售價事業規費學用地租等均應於收到之次日繳解省庫庫應由主管機關負責隨時加緊催繳以裕庫收而符預算如有故違定予依法嚴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檢令通知各機關：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人事處 會計處 統計處

令行各機關：省府樂隊 省訓練團 直轄區督導室 第一至六專署 省

會警察局 地政局 地政局測量隊 衛生處 省立醫院 結核病防治

院 衛生實驗所 防疫隊 社會處兒童福利指導所 合管處 貴陽高

中 貴陽中學 貴陽女中 平越高中 遵義高中 黔西中學 興義中

學 安順中學 赤水中學 思南中學 斐安中學 湄鎮中學 都勻中

學 桐梓中學 興仁中學 鎮遠中學 應欽中學 獨山中學 成寧中

學 銅仁中學 貴陽師範 貴陽女師 銅仁師範 鎮遠師範 都勻師

範 遵義師範 盤縣師範 畢節師範 關嶺師範 鐵山師範 天柱師

範 鳳岡師範 安順師範 松桃師範 安順師範 貴陽高農 貴陽高

工 江口農校 錦屏森職校 三都紙職校 湄潭職校 貴陽高醫

科學館 圖書館 民教館 藝術館 民衆教育巡迴所 第一二館  
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 建國測量隊 地質調查  
所 無線電總台 無線電第一至十二分台 農改所 直轄區農場 第  
一至六區農場 水利局 度量衡檢定所 氣象所 畢節獨山盤縣桐梓  
思南遵義涪陵候所 貴陽市政府 各縣政府 雷山設治局 各縣市局稅  
捐稽征處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七)泉二綜字第一〇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事由：據呈為辦理上年度決算懷疑各點祈解釋一案指令遵照由

令玉屏縣政府會計室

三十七年五月未列日平會(37)字第四八二號呈一件為辦理上年

度決算懷疑各點祈解釋由

早悉：查各級政府決算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到在該年度內

率核准追加之預算收支數自應歸入該年度決算內如追加預算於次年度

始准執行其收支之決算應歸入次年度決算內辦理(用按上年度轉

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格式)仰即遵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訓令

(卅七)泉二綜字第一〇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事由：為奉主計處令釋各機關學校生活補助費結餘移充員工福利

用途在單位會計上處理列報方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省屬各機關會計室

查各機關學校薪金及生活補助費結餘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會計上處

理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原有規定權查原辦法所訂僅適用於生活補助費已納入



機關單位預算內或按核定編制員額請領生活補助費之機關本省所屬各機關學校生活補助費係於省總預算內列一總科目由省統籌每月撥各機關實有人數及薪額撥發其結餘彙集中該總科目內年終核計後始行另增福利科目一次撥發各機關學校原訂辦法處理手續及表報與本省辦理情形不盡適合且此項福利費依法應專案報銷且在省總預算內係增列科目自亦不能併入原生活補助費會計紀錄內列報關於各機關學校領發是項福利費處理列報方法前經本處呈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示在案茲奉本年四月卅日敕令字第五八六號指令略開：「會計上之處理方法所仿照生活補助費會計紀錄方案列報不適用前訂處理辦法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令行仰遵照 相應函請遵照

此令

查照為荷 此致

人事處

統計處

文獻委員會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卅七)泉一縣字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七日

晴隆縣政府會計室本年五月十三日計先字第一八號呈悉茲分別核示如次：一、關於本年上半年報費(即執行預算之半年度)經臨各費如發生不敷或超支事實准另籌財源辦理追加二、下半年度(即未執行預算之半年度)預算未奉核定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甲項第三條之規定處理三、上半年度預算數既係按二分之一執行該半年度核定預算自應僅按二分之一入賬不得全部登記四、上半年度屆滿後賬務處理方法應候另令飭遵上示四項仰即知照會計長楊文泉(卅七)泉一縣辰感印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指令

(卅七)行一總字第一六七號  
民國卅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事由：據呈為所在機關長官移交清冊內可否免列會計帳冊以資簡

化手續祈應核示遵一案仰遵照由

### 令第二區區農場會計室

卅七年五月十三日會(87)字第四七號呈一件為所在機關長官移交清冊內可否將會計帳冊免予列入以資簡化手續祈應核示遵由呈悉 所在機關長官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應依照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交代細則第九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將所有會計簿冊帳表憑證列入機關交代清冊內移交後任仰即遵照

此令

###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卅七)泉三人字第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號

事由：為本年度上半年度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及雇員考成案亟應

依限辦理仰遵照由

令本處所屬各機關會計室

查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度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及雇員考成案應依照規定辦理茲限於七月五日以前將該室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清冊及雇員考成表冊填報來處以便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勿得遲延為要

此令

### 附錄

獨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曾繁瑞積勞病故身後遺條本處除按公務員撫卹條例轉請撫卹外并由會計人員互助會第四十四分會呈請會計人員互助會理事會予以補助茲悉該分會理事會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通知以案經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贈贈三百萬元由該分會所收會員會費內墊付該分會并已通知該故員會繁瑞家屬劉澤珍女士其領云



贵州省图书馆

1021